

(一)放款利率 五大銀行允許顧主透支時，所計算之利率，係按銀行率較高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但最低限度為百分之五。(Overdraft Rate $1\frac{1}{2}\%$ Over Bank Rate Minimum 5%) 如此，是銀行率增高，而五大銀行之放款率亦隨之增高。

(二)存款利率 五大銀行接收存款之利率，通常亦按銀行率低百分之二。如此是存款率亦隨銀行率而高低矣。

(三)活期拆款利率 (Call loan rate) 所謂活期拆款，係普通銀行放與票據經紀人之利率，此種放款，可以隨召隨回，其利率通常較銀行率高百分之一，或一又二分之一。

(四)市場貼現率 係貼現市場中票據經紀人所決定買賣票據之利率，通常在銀行率以下變動，相差約為百分之一。

考以上四種利率，則英格蘭銀行如採相當之貼現政策，其他利率必隨之變動，習慣已成，若合符節，雖英國制度下，普通銀行中央銀行皆直接與票據經紀人發生借款及貼現關係，普通銀行不直接向中央銀行借款，亦不直接向中央銀行要求重

貼現，但其原理則同。如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又足以影響於(二)(四)兩條，此則屬於公開市場政策範圍。

(二) 公開市場政策

所謂公開市場政策 (Open Market Policy) 即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政府證券。英格蘭銀行用之已久，最初目的不過以此種方法向市場借款，而後漸成輔助貼現政策之武器。近世趨勢，論者或以之為控制信用、管轄市場，甚至於平穩物價之主要利器。今吾人固不論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之動機為何，(不外使其銀行率發生效力，或竟欲提高銀行率兩種) 祇就其所生之影響而論，(英格蘭所賣出之證券指 Consolidated Annuities 而言，書中往往簡稱 Consols 有以下程序。

(甲) 英格蘭銀行賣出證券時，證券自中央銀行出，而現款即入於中央銀行。不論買證券者以現款或支票支付，其結果同。

(乙) 英格蘭銀行收到支票，若若干，則將普通銀行之淨存項下減去若干，此時各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驟減。

(丙)各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係其本行存款準備之一部，為各行信用擴張（指貼現票據放款及允許主顧透支等）之根據。今存款既驟減，則不得不從事於收縮，并設法補足其準備。

(丁)各行從事收縮，則少貼現票據，或不再貼現票據，放款透支等事亦減少，於是信用收縮。

(戊)各行不特不再買票據，且復向票據經紀人索回其活期拆放（Call Loan）以補足其存款準備。

英制普通銀行既不直接向中央銀行借款，亦不以票據直接向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而先召回其活期拆款。是活期拆款不啻其準備之一道防線。換言之，普通銀行雖不直接向中央銀行通融，然轉而逼得票據經紀人不得不向中央銀行去借，其結果正同。

(己)票據經紀人初以此銀行召回拆款，轉向彼銀行拆借，恆藉東以補西。今各行多召回不借，則不得不出重息。向銀行拆借，於是活期拆款率亦因之提高。

(庚)各票據經紀人因拆借困難、乏活動資本、於是買票據者少、而市場貼現率必提高、此爲自然之結果。

(辛)各行既紛向票據經紀人召回不借、又不向票據經紀人買票據、票據經紀人爲償還各行之拆款起見、只有向中央銀行通融、至此通常即稱爲市場入於中央銀行之掌握矣 (in The Bank)。

(壬)票據經紀人向英格蘭銀行通融辦法、不外二途、一以其合格之票據要求重貼現、二以良好之票據證券作抵押、向英格蘭銀行借款。第一種須按照銀行率、即通常所稱銀行率生效矣。雖票據經紀人有認爲金融緊急僅屬暫時性質、寧可負重利暫借、而不願將其票據以貼現之形式轉讓與英格蘭銀行者。惟英格蘭銀行對於此種放款 (Lombard Loan) 之利率、較銀行率高百分之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一、期限至少須一星期。然無論如何、市場已入銀行之掌握 (in The Bank) 而利率提高矣。夫票據經紀人以低率貼來之票據、轉以高率貼出、此中損失、固迫於中央銀行之實行政策、勢不能免、惟其所處之地位愈困難、久之其手段亦愈機敏、往往於英格蘭銀行

率將提高以前、而先行提高其市場率矣。夫英格蘭銀行所以提高銀行率者、亦不過爲市場率太低耳、今票據經紀人能若此、可謂善體中央銀行之意旨、而中央銀行可自慶其目的之已達矣。

按英格蘭尙有私家存戶、其貼現固不依銀行率、而依市場率計算、(Market Rate) 然僅佔小部份耳。

總之、吾人略觀英國制度、普通銀行不直接向中央銀行通融、平時銀行率、似等於虛設。然其利率之變更、則依銀行率爲標準、是不啻已承認中央銀行之居於領袖地位、而惟其政策之是從。又普通銀行於英格蘭銀行存款、此乃其存款準備之一部、以之爲信用張弛之根據者、此雖無明文規定、其習慣已牢不可破、又以其金融市場組織完善、故英格蘭銀行政策欲以提高短期債率、(Short Loan Rate 蓋指貼現率) 冀收外匯變順、制止現金出口之效、固屢試屢驗也。至於藉中央銀行政策以平穩物價一層、雖凱塞爾教授持之甚力、然此爲舉世之大問題、猶在爭辨討論之中也。

▲大陸制度 夫大陸制度係指歐洲大陸普通而言、而以德法爲中心、大陸中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雖仿自英國，而情形略異，有足注意者。

(一)大陸普通銀行多係自己資本經營長期債款。

(二)大陸普通銀行對於中央銀行雖亦有準備集中之勢，然其百分率既非美國之法定，又不若英國慣例一成不變，此中央銀行所以支配各普通銀行處稍形薄弱。

(三)普通銀行對於貼現市場之投資，取直接形式，即自己貼現。所謂市場率 (Market Rate) 係指普通銀行之貼現利率。

(四)大陸各國，既少市場票據經紀人居乎其間，故普通銀行多半以其流資借於股票交易所，期限多為一月。

(五)到緊急時，既不若英國各行有活期拆款之可以召回，惟有直接向中央銀行求通融。

(六)大陸各國之支票，雖為近來所採行，而尚未發達，故其重要之支付品，仍為中央銀行之鈔票。

(七)各中央銀行、含有商業性質、遍設分行、勢力所及、不特通都大邑、甚至於鄉鎮小城。

試觀上述情形、大陸式之銀行制度、其形式與英制不同。中央銀行政策、所以管轄各普通銀行之動作者、亦不能無異。一般著作者極少述及大陸各中央銀行公開市場之運用、是其政策即爲貼現。換言之、中央銀行所以控制各行者、僅惟其銀行率 (Bank Rate or Official Rate) 是賴。其銀行率、亦如英格蘭銀行、係普通銀行貼現票據時作爲標準之利率、通常論者亦漫稱大陸各中央銀行之重點現率、較市場率爲高、類似英制、然細按之、微有出入。蓋所謂銀行率高於市場率者、係指同等票據而言、若票據不同、固未足以語此。

大陸式之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何以管轄各普通銀行。大陸之各中央銀行、既少公開市場之運用、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又無法定或習慣上之拘束、使其有相當之比例數、委之於中央銀行、則中央銀行政策控制之力當極薄弱、而各普通銀行至屬自由、宜其可以擴張信用竭力放款也、是又不然、蓋爲兩種事實所箝制故也。

(一)大陸各國之主要支付品，爲中央銀行之鈔票，而非普通銀行之支票。
(二)各普通銀行須時向中央銀行通融，直接以票據重貼現。(英制則否，已詳前)

就第一層論，可謂大陸各普通銀行擴張信用之力，根本上較英國爲薄弱，在英制之下，普通銀行多作放款，或許主顧透支，則主顧所需之支付品，大都以支票爲之。大陸之支票制度既不發達，倘普通銀行多作放款，則主顧所需之支付品，概爲鈔票。此鈔票卽中央銀行惟一之源泉，此中央銀行之所以能操縱普通銀行者也。

第二層普通銀行須向中央銀行直接以票據重貼現，作放款時，須以鈔票爲支付品，此支付品係以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其所取之形式，一方票據自普通銀行入於中央銀行，他方鈔票自中央銀行入於普通銀行。故普通銀行鈔票之增加，與中央銀行所持票據之增加，成正比例。普通銀行求助於中央銀行者多，卽重貼現多，此重貼現率爲中央銀行所可決定其高低者，此銀行率所以能左右普通銀行者也。

夫普通銀行既可以票據經自己裏書，向中央銀行直接貼現，取得鈔票以之放

款放款之利率、又較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爲高、則普通銀行爲謀利計、正可以其合格之票據、向中央銀行盡量貼現。若此、則中央銀行貼現率、將何以制止之、然此非賴法律爲解決、而爲事實習慣上不致出此也。法國銀行多賴其自己之資力、不以重貼現爲習尙。德國則德意志銀行有對於貼現信用 (Discount Credits) 限制辦法、此與美國制度相同之處。

▲美國制度 美國聯合準備制之發生、本論之第一章卽以此終、自該制發生之後、極引起研究者之注目。近世各國之中央銀行多採取其性質。(卽非整個抄襲) 其制度爲複雜式、進展之程序、亦有異乎歐洲之中央銀行。茲於討論其管轄會員銀行政策之先、略述其普通情形。

(一) 聯合準備制分爲十二個聯合準備銀行、而非單純之中央銀行。

(二) 國內貿易之票據、爲期票、(Promissory Note) 非匯票。期票係由購貨人單獨簽名發出之期票、給與賣貨人、而匯票則係由賣貨人向購貨人發出、經其本人或代理者簽字承兌、故期票爲單名票據、美國通常稱之爲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 試取聯合準備月刊 (The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讀之其中所謂商業票據率即指此種票據而言。(原文爲 Commercial Paper Rate)

(二) 各聯合準備銀行所宣佈之貼現率 (The Discount Rate) 乃係指商業之期票、經會員銀行裏書而重貼現者。此種利率又適用於各會員銀行以自己期票之貼現。此種票據與其他歐洲各中央銀行所承認之貼現票據性質不同。

(四) 各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只限於會員銀行。換言之、各會員銀行係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此與英制不同、而類似於大陸。

(五) 聯合準備銀行尙有一種收買匯票率 (F. R. B. Buying Acceptance Rate) 此種票據爲對銀行承兌之匯票而言、其利率在貼現率以下。惟其目的在助長該種票據貼現市場之發達、其作用則近乎公開市場運用。所謂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政策者、則係指第三條而言。

(六) 公開市場之運用原有廣狹二義、前者係包括聯準行在市場上一切買賣、後者乃指賣出或買進政府證券而言。

(七)在聯合準備制度之下，會員銀行須將其存款準備一部份之本區之聯合準備銀行、法律規定極爲精詳。如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百分之十二、或十、或七、視其所在地而異。定期存款(Time Deposit)則爲百分之三。

美國聯合準備制之進展，其長成也爲變態，其機關爲救濟，其組織至爲複雜，其原理雖採之歐洲各中央銀行，其形式則大異，曾於第一章略述之。今試翻閱任何聯合準備月刊，其統計圖中利率，大別有三：曰商業票據率(Commercial Paper Rate)即指期票之貼現率，不能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貼現，歐洲利率亦無類似者。曰聯合準備銀行貼現率(The Discount Rate)即會員銀行可以期票至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或以自己之期票貼現者，然票據性質與歐洲各國不同。曰市場銀行承兌票據率，類似歐洲之市場率(Open Market Buying Acceptance Rate)以外復有聯合準備銀行收買承兌票據率(F. R. B. Buying Acceptance Rate)似同於歐洲之銀行率。然其率之高低，或與第三種同，或間有高下，相差亦微。其目的爲助長該種票據之貼現市場，而非爲控制各會員銀行之工具。茲試就其利率大體比較之，第一種最

高、第二種次之、第三四兩種更低、凡此皆屬考核各種利率時所最費思索之處也。夫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者、無非藉銀行率之高下、以控制其餘。今聯合準備制發展既異、其將何所恃以爲控制之具耶、無已、其即恃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乎。

(一) 貼現政策

聯合準備銀行、何以能影響於商業票據、而控制其信用之張弛、由表面觀察、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係各會員銀行向準備銀行借款時、所適用之利率。此種借款所取之形式、其一爲以商業期票重貼現、其二以會員銀行本行之期票貼現。顧不論其所取之形式爲如何、其所以表示普通銀行直接向中央銀行機關借款則一。此種利率、既係聯合準備銀行可直接影響會員銀行、遂可間接影響於會員銀行之放款行爲。具體言之、會員銀行對於顧主之期票貼現時、亦按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爲標準而上下移動之。故聯合準備銀行欲信用收縮、則提高其貼現率、以抑止會員銀行使之少借。反之、則降低貼現率。如此、是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政策、以貼現率之高下控制其餘者、固與英制大陸式如出一轍也。

通常認爲中央銀行貼現率，所以能控制一切者，以其貼現率恆較市場貼現率爲高，普通銀行或票據經紀人非至萬不得已，斷不向中央銀行通融，故中央銀行能以貼現率爲控制之工具，而美國聯合準備制則異是。此種貼現率只限於會員銀行，以期票貼現，與此利率相對者，爲會員銀行對顧主期票之貼現率，或期票經紀人所貼現之利率，通常稱爲商業票據率（The Commercial Paper Rate）試取聯合準備月刊，或每年報告閱之，則足證市場對於期票之貼現率，實較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爲高。（通常如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爲百分之三，則商業票據貼現率爲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五，雖有時亦較貼現率低，但爲偶然少見之現象。）換言之，即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於市場率矣。假如聯合準備銀行之重點貼現率爲百分之三，會員銀行對於期票之貼現率爲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五貼來，而以百分之三向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是每一經手，相差百分之二。然則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將何以制止各會員銀行之不借或少借耶，須知此非利率高下問題，其原因尙別有所在。

（甲）各會員銀行咸以少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爲習慣。自一九二五年後，此種

習慣已逐漸養成，各會員銀行除短期外，并不肯輕向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紐約各銀行尤爲顯著。

(乙)各會員銀行容或暫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以補其法定存款準備之不足，但仍不願久欠，至必要時，每略事收縮放款，以謀歸還。

(丙)會員銀行雖享有自聯合準備銀行借款之權利，然偶遇會員銀行所借過多，以謀其信用擴張時，則聯合準備銀行往往加以批評或詰難。蓋斥其較他會員銀行之信用擴張太過，因聯合準備銀行常暗定各會員銀行所應借之數額，過此將從事於精神上之阻止矣。

更有進者，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除影響於社會一班心理之外，每一提高其貼現率，則減少官率與市場率之差。會員銀行貼現利薄，故有阻止其借款之趨勢。每一降低貼現率，則商人之持有期票者，雖不能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貼現，然常以此爲理由，要求其銀行亦降低貼現率。是以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既可影響於市場率，間接即可爲控制信用張弛之工具。

聯合準備銀行尙有所謂收買九十天期之銀行承兌匯票（F. R. B. Buying Acceptance Rate）此種利率較重點貼現率爲低、較匯票市場上之貼現率微高、（按美國貼現市場有二、其一爲商業票據市場（The Commercial Paper Market）係對期票之貼現言、其二爲匯票市場（Bill Market）係對匯票貼現言、（所謂匯票云者、多係銀行承兌之匯票、起於國際貿易。）此種利率之目的、不在控制信用、而在助長匯票市場之發達、故較市場率相差無幾、與匯票經紀人以便利、其作用略屬於公開市場之運用。然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及收買銀行承兌之匯票率、既同爲放出財源之途徑、倘欲施其信用收縮政策、提高其貼現率、則金融市場中人詎不可儘將匯票賣與聯合準備銀行、以爲之通融、顧於此而失於彼、安能望其政策之生效耶。故此時聯合準備銀行亦往往將收買匯票率、同時略爲提高、或竟將其低於貼現率之習慣、暫時停止。換言之、聯合準備銀行對期票之重點貼現、與收買匯票率、咸一律看待、此一九二九年間事也。總之、論者謂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所以控制信用張弛者、殊形薄弱、故非時濟以公開市場之運用不爲功。

(二) 公開市場之運用

公開市場運用一詞 (The Open Market Aperation) 含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凡聯合準備法令第四條下所賦予之一切運用，如銀行承兌票據、政府證券以及其他證券等之買賣皆是也。但進而考之，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期票之貼現，須經會員銀行之手，並不直接發生關係。而對於銀行承兌匯票 (Banker's Acceptance) 可以定率向公開市場上買進。換言之，即等於實行規定銀行匯票之貼現率。然而事實上因票據種類不同，既不能以該率為控制之工具，則買賣匯票所影響信用之效，可歸於公開市場運用之範圍中。此廣義之公開市場運用，所以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之買賣也。就狹義言之，則僅指買賣政府之證券也。(其中主要者為 United States Bonds, United States Notes, United Certification。在第一種重要者如 Liberty Bonds And Victory Notes 為政府之長期債票，第二第三兩種為政府短期債票，略似國庫票據。) 若買賣銀行承兌之匯票，其目的係在助長票據市場之發達，蓋不屬於此也。

今試就聯合準備銀行實行公開市場運用，而推求其影響與結果，以普通推論，凡買進證券，則信用之量似應驟增。緣一方面聯合準備銀行買進證券，他方面賣出證券者即取得聯合準備銀行之支票，轉以之存於某銀行收帳，該行即再轉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其結果，則會員銀行在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額增。此種存款額乃會員銀行放款投資所依為根據者，因而增加幾倍。反之，聯合準備銀行賣出證券，則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減少，而信用必立將從事於收縮之途。然而此種推論，與美國實情則不符。蓋為事實所遷動者，其重要原因，在乎各會員銀行能直接向聯合準備銀行借款，對於聯合準備銀行常處於欠債狀態之下。

(一) 買進證券 各會員銀行對聯合準備銀行雖常負欠，然習慣上一有餘資即行償還，固不樂久欠者。今聯合準備銀行買進證券，開出支票，輾轉落於各會員銀行，正好以之償還，與其欠債相沖消，而脫離負欠之狀態。是買進證券之結果，不必即使信用擴張，或僅使會員銀行償還聯合準備銀行之欠債而已。

(二) 賣出證券 聯合準備銀行賣出證券，則買主得以會員銀行之支票支付。

於是會員銀行在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即形減少，各會員銀行之補足辦法，或以自己出名之期票向聯合準備銀行貸借，或賣出匯票，或賣出投資，或將其拆借自公共市場召回。然而大宗情形，則多採諸第一種，由聯合準備銀行借入，故聯合準備銀行賣出證券之結果，常使會員銀行對於聯合準備銀行之負欠增加，未足以使信用立即收縮。

以上兩種程序，係由於聯合準備制度下之各會員銀行可以直接借入所發生之自然狀態，實為美國制度之特色。（按近年趨勢，各會員銀行多以自己之期票向聯合準備銀行求通融，不以商業票據重貼現，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會員銀行自己出名之期票，附帶擔保品中有百分之六十二為政府證券，百分之三十八為商業票據，可以明證。）

然則聯合準備制之公開市場運用，果不生效歟，是又不然，其妙用所在，以其能增減會員銀行之負欠，以是能間接支配會員銀行之放款行為。蓋負欠輕微，則其放款投資皆較自由，故會員銀行之放款投資行動，與其時聯合準備銀行之負欠額發

生密切關係、亦即公開市場運用所以能生效也。

總之、公開市場運用之效力、買進證券、直接使會員銀行免於負欠、間接使其放款可較自由、於是一般利率趨於低下、而金融鬆緩矣。賣出證券、則直接使會員銀行之負欠增加、間接使放款較受拘束、於是一般利率趨於高昇、而金融緊張。然則程序雖不免於曲折、而收效則同。

貼現政策之生效與否、在乎會員銀行之借助於聯合準備銀行以爲斷。公開市場之運用、正所以支配其多借或少借、以輔助貼現政策之生效。雖然、其性質上固有不同處。

- (一) 貼現率乃規定一般利率之標準、其所能決定支付品之量爲間接性質。
- (二) 公開市場之運用、乃將通幣轉入金融市場、或由市場取回、其所以影響於支付品之量爲直接性質。

美國公開市場之運用、操之於公開市場投資委員會。(The Open-Market Investment Committee) 聯合準備銀行買賣證券之發生、乃由於營利過低、幾不能維

持開支，遂以餘資投於政府證券。其最初目的，固非爲控制市場之工具也。一九二二年以前，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證券之買賣，各自決定於本行董事之手，彼此間既不協作，更無一定之方向，不相爲謀，其結果則難免因競爭而使證券市場發生不自然狀態。迨至一九二二年春，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年會，始成立委員會（包有波士頓、紐約、費利得爾費亞、芝加哥之行長，後加入者爲克利佛蘭），該委員會之職務爲應各行之請求，而執行證券之買賣。九月間經聯合指導會（The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認可，十月經各行長協議，復進而對政府證券買賣時向各行建議。一九二三年春，聯合準備總部將該委員會改組，名之爲公開市場投資委員會（The Open Market Investment Committee），依照總部之規定，得向各行建議買賣方針，并分配其所買進者。此間更進一步，經總部及各聯合準備銀行董事會之批准，而創立公開市場投資賬（Open Market Investment Account），依各行有利資產以爲分配，於是制度成立，舉世認爲執行聯合準備政策之主要工具。此不特爲創聯合準備制者所未能預期，亦豈一九二二年以前所又及料。美國由地方而趨於集中，不獨政治爲然。

也。

公開市場在美國不過數年，其統計如下。

市	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至五月	買進	四〇〇	(單位百萬元)
其	自一九二二年六月至一九二三年七月	賣出	五二五	
三	自一九二三年十月至一九二四年九月	買進	五一〇	
二	自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五年三月	賣出	二六五	
一	自一九二六年六月	買進	六五	
合	自一九二六年八月至九月	賣出	七五	

買進證券，多在物價跌落貿易不振之時，所以造成鬆緩之市場，全為借款者設想。而賣出證券，多在貿易活動物價上昇重大投機發生之時，所以造成堅挺市場，以抑放款者。雖公開市場之運用，在美國為期甚短，然戰後美國現金準備儲積至厚，所以外界影響不波及於銀行信用政策者，此殆又作科學之試驗觀，為舉世所深切注意者也。

第七章 發行制度與準備金

發行鈔票一事，在各國中央銀行，均屬特別重要，夫人皆知之。茲將先論最高發行額制與比例準備制之利弊優劣，次及準備金係專對鈔票而言，抑對存款負債 (Liabilities) 一併包括在內，最後列舉各國實例，以明其通常比例爲如何。

第一節 最高額制與比例制

鈔票一詞，或曰紙幣，或曰銀行兌換券，命名不一，吾國宋元已有交子會子等，雖皆不成制度，想或導源於此，意謂楮幣也。大明寶鈔猶偶見之。英國發鈔或推源於金爐之存金單據，此皆歷史陳跡，毋事深求。而發鈔制度之形成，當自英格蘭始，曾於第一章述及之。夫鈔票之在今日，已成爲經濟社會中之主要支付品。縱支票最流通如英美，其小數目之支付，副幣以上，仍以鈔票爲主。况信用擴張，所以應貿易之需要者，尤須以鈔票爲根據。曠觀歐戰以後，所謂法償幣者，大半爲中央銀行之鈔票大，勢所

趨發鈔之權、既集中於中央銀行、故一方面對於鈔票之準備金益形重視、他方面更須顧到發行之伸縮性、以應節季之需求、近世各國中央銀行莫不以若干成之現金、及其他相等品（指金匯票及國外存款而言）與其發鈔額相對待、維持鈔票之價值者以此。然鈔票之性質固非純為現金之代表品、與美國之金券（Gold Certificate）不同。現金準備之作用、不過示發鈔之標準、期以制止發行不致逾量而已。發行制度、大別之又分兩種。

(1) 最高保證額發行制 (Fiduciary Issue System)

(1) 比例準備發行制 (Proportional Reserve Issue System)

最高保證額發行制 此制又簡稱為最高額制、創自英國一八四四年條例。所謂最高保證額者、即規定一種發行定額、在此額內、儘可以證券作保證、額外發行、則須十足準備、完全以金鎊作抵對。如英格蘭銀行所規定之最高保證額為兩萬六千萬鎊、其發鈔在此限度以外者、均須十足現金、溯此制之起源、乃鑒於濫發之禍、其所依據之原理、係採通幣學派之說。最高額既經法律明定、則濫發可以杜絕。然鈔票之

發生，所以應貿易節季之需求也。貿易上所需於通幣之量，固時有不同。今既明定發行額，是鈔票不能隨貿易之需要而增減，斯失其伸縮性矣。故此制在英國有時亦難於嚴格保持，自一八四四年後，以其經驗所得，每遇恐慌，則暫停銀行條例之效力，換言之，即限度以外，亦可發行，毋須十足現金也。及至最高額制沿用至歐洲大陸，則更發生各種之變態矣。

其缺乏伸縮性，為最高額制之短。英國不因其短而舍此制者，賴有支票制度之發達，不以鈔票為惟一之主要支付品也。德法各國支票既不能盛行，經濟情形又注於農業、貿易重節季，最高額制偏於緊嚴，以鈔票為主要支付品者，自感不相適應，而變態發生焉。分論於后。

(甲) 戰前法蘭西銀行發行雖採最高額制，然苟經國會通過，隨時可謀增加，足見其限度并不緊嚴。論者謂法國國會能隨時制定最高額，所以造成戰後濫發之漸，是或不無原因，惟祇以國內經濟情形而論，實不得不有此種變態也。

(乙) 德意志銀行成立之始，亦採最高額制，後因國情關係，乃另採通融辦法，即

於限度以外發行，但課以百分之五發行稅，可毋庸十足現金。此種徵稅辦法，所以制止濫發之弊，亦德國制度之特色也。

總之，此制之弊，偏於緊嚴，於歐洲大陸之經濟情形，難以適用，遂發生各種變態。故歐戰之後，德意志於一九二四年新銀行法，及法蘭西於一九二八年之恢復金本位，均舍最高額制，而採行比例準備制矣。

比例準備發行制 此制又簡稱爲比例制。在此種制度之下，並不規定保證發行之最高額，但規定發鈔額與現金準備須保最低限度之比例，美國爲此制之創始者，其聯合準備制所規定之現金準備爲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爲保證準備，可以證券作抵。照此比例，則每有現金四十元，即可發行百元之鈔票。依此類推，其所具之伸縮性甚大，爲適應貿易節季之需求，當採比例制爲宜。美國以農業經濟爲重，貿易重節季，創行此制，非無因也。

兩制之異同，已如前述，茲再比較而論列之，在最高額制度之下，保證準備之數額既經決定，額外發行十足現金，斯不啻於金券（Gold Certificate）蓋不幸而一國

之外匯趨逆、現金出口之際、持有鈔票者必向銀行要求兌現、此時兩種制度、顯然呈不同之結果。簡例以明之、如發鈔二百萬元、最高保證準備爲一百二十萬元、餘八十萬元皆屬現金。茲遇有鈔票四十萬元兌現、則流通鈔票減去四十萬爲一百六十萬元、而現金準備尙有四十萬元、縱再事兌現、非最後兌出之一元、始至現金告盡、於法律并不抵觸。若比例制則不然、發鈔同爲二百萬元、以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萬計、其現金亦應爲八十萬元。倘至現金兌出四十萬元後、則流通鈔票之量、即應縮至百萬元、因鈔票收回四十萬元、尙有一百六十萬元、而現金準備僅留四十萬元、按諸法定爲不足、故鈔額非縮至百萬元、即屬違法、但此種語調、係專執法律以作邏輯之論、而兩制之實際應用、固別有所在也。

兩制之實際應用、觀上所述、最高額制、一若與現金準備無甚關係者、實則無論最高額若何規定、而鈔票與現金必保持相當之比例、并對於現金準備、嘗建議一最低數額、期合實際、以示慎重。換言之、其所定最高額、不過假定社會之需用鈔票爲如此耳。蓋法定如失之低、則現金準備必鉅、而社會或感現款短少之苦。如失之高、則

發行鈔票必多，而法律易失其效用，有背於禁止濫發之本旨，故如何規定最高額，頗屬於實際問題也。然則最高額既經規定，中央銀行即可傾額盡發乎？是又不然。蓋中央銀行果盡量發行，則倘遇鈔票之需求驟然增加時，既不能違法增發，即將感無法應付。故此制之實際應用，中央銀行并不能依此最高額盡量發出，常蓄有餘力以備伸縮。所蓄餘力，不論其鈔票在發行本局，抑交存業務局，其效力皆同。英格蘭銀行常將鈔票盡量發出，存交業務局，未盡行用去，即其著例也。（參看第十九頁表）

因比例制之實際應用，例如法定準備為百分之四十，則每得現金四十萬元，即又增發鈔票百萬元，宜若俱有極大之伸縮性，依比例以發行，固與法律定全脗合矣。然實際上究能照此發行否，殊屬問題。設如中央銀行採現金百分之四十為比例，竟依法盡量發出，倘社會偶有驟增流通鈔票之需求，則中央銀行操通幣（Currency）之權輿，又將何以應之。故實際上中央銀行之發鈔，應於法律規定之下，蓄有餘力，以備社會不時之需。換言之，如法定為百分之四十者，實際上現金常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竟為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一旦社會有此需求，則中央銀行儘可增加發行，於法律不

致抵觸。

總兩制之實際應用，其一雖規定最高之保證額，實際上決不肯依法定而盡量發行。其一雖規定現金之百分率，實際上所保持之百分率常高過法定，均蓄此餘力以備增加發行時，不致與法律有所抵觸也。

戰後比例制之優勢 英國爲最高額制之創始者，戰後雖曾議改爲比例制，而終未採行，僅將其最高額重新規定。德法二國則均改爲比例制，已如前述。惟所謂準備金云者，不僅單對鈔票，兼對其他負債也。他如南非洲聯邦、澳洲及印度諸國，因屬於英帝國之版圖下，其發行制度反採取比例制者，以其不適於本國經濟情形也。吾人歷考各國實例，不能不認爲比例制爲佔優勝地位。

兩制之先後傳統關係 比例制究何所師耶，實導源自美國。美以農產勝，貿易重節季，故採比例制。然美雖爲比例制之創始者，其百分率反自最高額制計算而來。卽統計歷年英格蘭銀行之準備金與鈔票比例，平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故遂以此定其準備金之百分率，是以兩制不無先後傳統之關係。世有採兩制而混合之者，吾

於拉維脫亞銀行法中見之。(參看第四十六兩頁)

第二節 現金準備專對鈔票抑兼對中央銀行之負債

上述兩種發鈔制度、精義所在、乃藉準備金以限制發鈔、復以兌換形式維持鈔票之價值。然鈔票不過中央銀行負債之一種、其餘如存款科目、亦屬重要。普通銀行對於存款準備 (Deposit Reserve) 猶可以中央銀行鈔票、及其在中央銀行之存款爲之。而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最後無所依賴、其存款準備究應爲現金與否、頗有討論之餘地、各國立法亦各自不同。

英格蘭銀行發鈔爲最高額制、現金準備無法定比例、惟發行局保持若干現金以爲鈔票準備。而業務局對於各通常銀行、及他項存款準備、爲發行部之鈔票、未嘗規定現金爲準備也。此或由於英格蘭銀行之發行與業務兩部各自分立所致、然其現金準備、只以鈔票爲對象則明甚。

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準備金、係分鈔票準備、及存款準備兩種、前者最低限度爲百分之四十、後者爲現金及法幣 (Lawful Money) 美國名詞、將 Green Back

Silver Certificate 均包括在內)百分之二十五、即各聯合準備銀行之保持各會員銀行存款之準備也。

德意志新銀行法規定準備金百分之四十、係專對鈔票之發行而言。法蘭西銀行於一九二八年條例規定準備金爲百分之三十五、其所謂準備金、乃對鈔票及要求即付之負債一并包括在內、所謂要求即付之負債、乃指活期存款而言。換言之、法蘭西銀行對於鈔票及活期存款、均須以現金百分之三十五爲準備也。以上所舉、乃犖犖大者、查世界各國之準備金、不外此兩種。(詳列於下表)惟吾人於此應注意討論者。

(1)現金準備既有單對鈔票、與兼對存款之分別、則二者之百分率、是否應一律看待。

(2)現金準備、是否應專對鈔票、而另以鈔票作爲中央銀行之存款。

對於第一問題、如加以分析、則所謂中央銀行要求即付之負債、不只鈔票一項、鈔票僅其一部分而已。今兩國中央銀行所採之現金百分率同爲百分之三十五、其

一係單對鈔票者、其一則指其他負債 (Demand Liabilities 或亦載明 Demand Deposit) 包括在內、由表面觀之、數目相同、似乎一律、然細加考核、實際上將發生高低不同、即準備金之單對鈔票者無形中爲較低、而其兼對存款者無形中爲增高耳。此種差別、不獨考核各國立法時、所應注意、即閱時代刊物所載各國之實際準備時、亦豈容忽視。蓋今日之法蘭西銀行、其所存之現金準備已超過發鈔額矣。

對於第二問題、有主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不應單限於發鈔、應包括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在內者、謂中央銀行總持一國之現金、每遇現金出口時、不獨爲鈔票之兌現、即存諸中央銀行存款亦有提取現金出口之可能。故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不應限於發鈔、同時存款亦須法定現金百分率若干。因中央銀行居於銀行領袖地位、非若普通銀行之可以向中央銀行有所取挹也。主此說者、雖不無相當理由、惟就著者所見、此說殊無堅持之必要、試觀下列三種理由：

一、準備金單對鈔票、再以鈔票作爲存款準備。若國內有提取存款者、可以鈔票應之、如欲現金出口、則儘可以鈔票兌現。

(2) 按之各國以前實際經驗所得，其現金出入口之來往者，乃在法定以外之小限度內運用 (Small Margin) 既可無須過慮，又何必將中央銀行之存款亦以現金為準備。

(3) 以現金準備，并對存款，則無形中將百分率提高，現金百分率提高，是增加金貨之需要者也。方今世界異口同聲，謂金礦漸盡，黃金有缺乏之虞，為顧全世界大體計，認為實際上存款不應以金貨為準備金。

總結以上所論，最高額制為確定幣值，杜絕濫發，所以限制膨脹之功甚偉，然其弊在過於緊嚴，故國家之以鈔票為重要支付品者，則宜採比例制以備伸縮。農業國家貿易重節季者，尤應採取此制。比例準備之百分率，法定不宜太高。中央銀行實際上不妨於法定之外，平時保持較高之準備以備伸縮。至於準備金之對像，自宜單對鈔票，而以鈔票作為存款準備。此不獨理論所應爾，按諸實際情形，亦當如此。況最近主張有謂準備金無須法定，應由中央銀行自行酌量。蓋現金之用，無非為支付貿易差，實際上毋須如此大量。如法國之吸收現金，又為舉世所詬病矣。

下列二十餘國、其中除英格蘭數國尚保持最高額外、餘皆採比例制。至所謂要求即付之負債、即指存款而言。準備金之中、又有現金與金匯票之別、願讀者留意焉。

▲各國法定準備金表（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止）

國別	準備金之對象	純粹現金百分率	現金及其他外國匯票百分率
英國	鈔票。最高保證發行額為兩萬六千萬鎊。	一〇〇	—
芬蘭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最高額為十二億馬格。	三億馬格	一〇〇
日本	鈔票。最高發行額近定為十億日金。	△一〇〇	—
瑞典	鈔票。最高發行額為兩萬五千萬闕郎。	五〇	—
挪威	鈔票。最高發行額為兩萬五千萬闕郎。	一〇〇	—
葡萄牙	鈔票最高額為廿二億。	一〇〇	—
愛斯同尼亞	鈔票至廿二億葡幣。外加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三〇
法蘭西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四〇
法蘭西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三五	—

德意志	鈔票		★	三〇	★	四〇
希臘	鈔票與存款			—	★	四〇
意大利	鈔票與存款。但將國庫之定額存款除外。			—	★	四〇
匈牙利	鈔票與存款。減去國債所代表數額。		★	—	★	二〇
爪哇	鈔票與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二〇	★	—
立陶宛	鈔票			—	★	五〇
荷蘭	鈔票與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二〇	★	—
立蘇尼亞	鈔票			三三三	★	—
祕魯	鈔票與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	五〇
波蘭	鈔票與存款		★	三〇	★	四〇
蘇俄	鈔票			—	×	二五
南非洲	鈔票。存款及應付票據。			△ 四〇	★	—
西班牙	鈔票在四十億以下。			三八·八	★	四五

丹麥	鈔票	★ 三〇	★ 三三
且澤	鈔票與負債。		★ 四〇
捷克斯拉夫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欠債。減去國家紙幣所代表數額。	一五	× ★ 三〇
亞哥倫比亞	鈔票	★ 三六	★ 四〇
智利	鈔票及存款。	△	★ 五〇
亞保加利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 ★ 三三
亞玻利維	鈔票及存款。	△	五〇
比利時	鈔票及存款。	三〇	★ 四〇
比屬公果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	二〇	△ ★ 四〇
奧國	鈔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減去聯合債務所代表數額。	★	★ 二四
澳洲	鈔票		一五
阿爾班尼亞	鈔票	△	三三
西班牙	鈔票在四十億以上。	四八·五	六〇

赤道國	存款。		二五	—
	鈔票。		三五	—
埃及	鈔票。		—	五〇
瑞士	鈔票。	△	四〇	—
烏路圭	鈔票(額面在十皮叟以上者)及存款。		四〇	六〇
羅馬尼亞	鈔票及要求即付之負債。		二五	三五
南斯拉夫	一切要求即付之負債。		二五	三五

附註(一)一凡有×記號者、乃法律准其包括金或銀及外國匯票。

(二)凡有★記號者、乃謂銀行於法定最低限度以外、徵稅辦法、發行鈔票、此法以德國為代表。

(三)凡有△記號者、可將金銀一并包括於現金準備內。

(四)蘇俄準備金名為貴重金屬、將白金包括在內。

以上所列、專屬簡略、國聯出版之“Legislation gold”一書、詳載各國條文、可供參考。

(註)發行制度之分類按 J. M. Keynes 分為四種。

(1)戰前法國發鈔制度、單規定鈔票發行最高額數而不規定準備金額數。

(2) 英國保證準備最高額制。限度以外發行須十足準備。自一八四四年條例以後即是如此。

(Fixed fiduciary Issue)。

(3) 美國之比例準備制 (Percentage system)。

(4) 戰後各國採用外匯準備制。用外匯作為準備不必用現金。一九二二年國聯經手各國恢復金本位多採此制。

按 Prof. Gregory 亦分為四種。

(1) 英國已實行之保證準備最高額制。規定最高額數。額外發行須用十足現金準備。

(2) 美國式之比例準備制。

(3) 英國馬克米蘭委員會建議一方面規定最高發行額一方面規定準備金最低額。報告書一九三一年出版。但未見實行。

(4) 法國戰前所採行制度。

著者按二氏分類大同小異，Keynes 之第四種似不能單獨成立。而 Gregory 之第三種亦未見諸實行。法國制度亦自一九二八年後改為比例準備制不復存於今世。況其法律上雖不規定現金準備而實際上仍保持相當額。固與英制歸於一類未嘗不可。故本書就最高額制及比例制討論之。

各國中央銀行庫存金貨統計表。1913—4, 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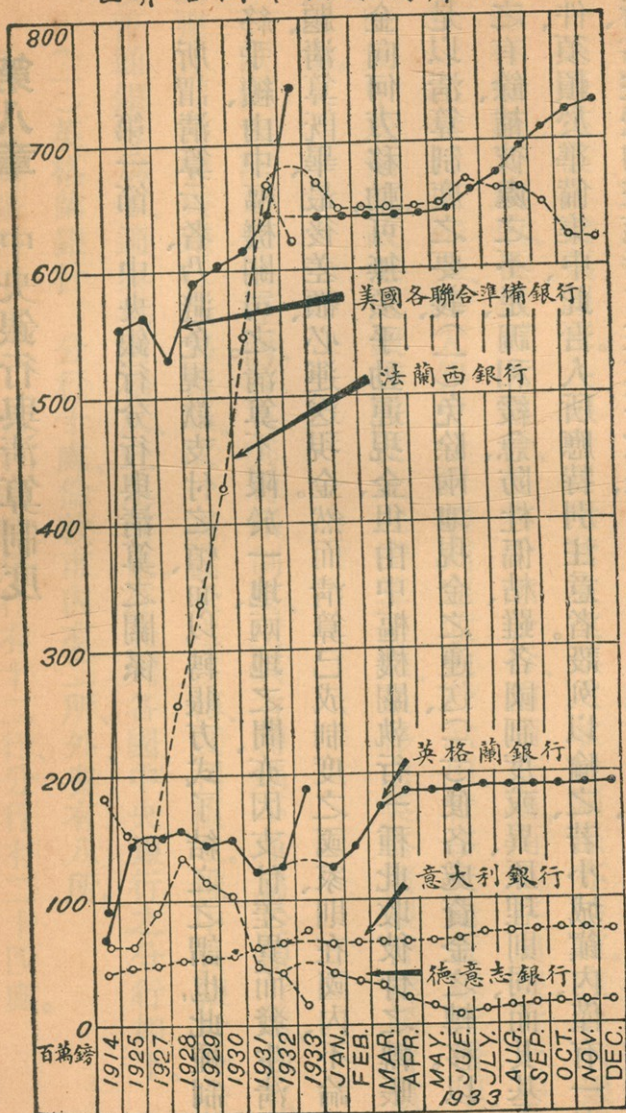
—33, (以百萬鎊爲單位£1,000,000)

年	代名	1913—14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	£	£	£	£	£	£	£
英	格	40.1	152.4	153.3	146.1	148.3	121.3	120.6	191.6
法	蘭	162.3	146.	257.4	335.4	431.4	554.4	669.4	628.8
意	西	40.5	49.2	54.6	56.1	57.3	61.2	63.1	76.6
比	利	10.4	20.5	25.8	33.6	39.2	72.9	74.2	78.0
德	意	65.3	89.3	129.6	104.6	108.6	48.1	40.3	18.9
西	志	21.3	103.3	101.5	101.8	97.0	89.1	89.6	90.0
荷	牙	13.4	32.9	36.0	37.0	35.5	73.3	86.0	75.3
瑞	蘭	7.0	20.5	21.1	23.6	25.4	93.1	98.0	79.2
丹	國	5.9	12.7	13.0	13.5	13.3	11.4	11.4	14.3
那	家	4.1	10.0	9.5	9.5	9.5	8.0	7.3	7.3
葡	銀	2.9	8.1	8.1	8.1	8.0	8.6	7.9	5.9
奧	威	1.7	2.0	2.0	2.0	2.0	2.5	4.7	6.7
匈	牙	52.3	2.6	4.9	4.9	5.2	5.5	4.3	5.5
蘇	利	—	7.1	7.2	5.8	5.9	3.7	3.5	2.8
羅	俄	159.8	19.0	18.9	31.3	51.2	67.5	67.5	82.0
保	國	6.1	5.9	6.2	6.4	6.6	7.2	7.6	8.2
芬	家	2.2	1.9	1.9	2.3	2.2	2.2	2.2	2.3
希	銀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臘	行	1.0	2.0	1.5	1.7	1.4	1.3	4.7	10.7
戰前歐洲合計		£597.7	687.0	854.1	925.3	1,049.6	1,233.9	1,363.9	1,585.7
美	國	95.2	561.7	531.0	587.1	604.4	614.0	648.0	734.3
南	非	7.1	9.2	8.9	7.8	7.5	8.6	7.3	17.1
澳	洲	4.5	21.6	22.3	18.3	15.4	10.5	10.5	8.5
新	洲	4.2	7.9	7.2	6.6	6.9	6.6	5.5	5.5
加	拿	23.6	26.2	19.1	15.4	19.7	13.8	13.8	15.2
英	屬	16.6	22.3	23.2	24.1	24.3	31.1	31.1	31.1
日	本	21.9	108.4	108.4	114.9	84.5	49.6	42.5	42.5
爪	哇	1.9	15.3	14.9	13.9	12.2	13.2	12.5	8.3
埃	及	2.1	3.9	3.7	3.8	4.2	4.3	6.7	6.4
阿	根	46.2	95.6	98.0	90.0	85.2	53.8	51.4	50.0
烏	路	2.0	11.7	14.0	14.0	12.3	10.6	9.8	10.2
巴	西	18.7	10.2	10.2	10.2	8.3	8.2	8.2	8.2
智	利	—	1.5	1.5	1.6	1.6	1.7	1.8	2.1
秘	魯	—	4.4	4.4	4.4	3.7	2.5	2.2	2.2
戰前世界合計		£841.7	1,586.9	1,720.9	1,837.4	1,939.8	2,062.4	2,215.2	2,527.3
阿	爾	—	0.05	0.05	0.07	0.08	0.2	0.2	0.23
波	蘭	—	8.1	9.8	12.0	11.1	11.2	6.7	10.9
愛	斯	—	—	0.3	0.4	0.4	0.4	0.8	1.1
拉	多	—	0.9	0.9	1.0	1.0	1.3	1.4	1.8
立	陶	—	0.7	0.7	0.8	0.8	1.0	1.0	1.07
捷	克	—	6.1	7.1	7.7	9.4	10.0	10.4	10.5
南	斯	—	3.5	3.6	3.8	3.9	6.4	6.4	6.5
哥	倫	—	4.1	5.0	4.5	3.5	2.2	2.1	3.04
赤	道	—	0.4	0.2	0.2	0.2	0.2	0.6	0.6
土	爾	—	—	—	—	—	8.0	17.8	15.7
丹	澤	—	—	—	—	—	—	—	1.2
總計		£841.7	1,610.71	1,748.51	1,867.81	1,970.12	2,103.32	2,262.62	2,579.94

各國中央銀行庫存金貨統計表 1934 年各月
根據 The Banker 1934 年十月份

1933年	英國	美國	法國	比國	荷蘭	丹麥	挪威	瑞典	德國		俄國	波蘭	捷克斯 拉夫	奧國	匈 牙利	意 瑞 士	西 班牙	日 本	阿根 廷	
									總計	存外 海									政 府	國 家 銀 行
正月	119.8647	0.0688	4.774	2.855	3.73	7.3	7.9	11.339	5.2	2.1	11.6	10.4	4.3	3.563	2.98	0.89	6.43	5.51	0.2	0.2
二月	126.4668	0.0659	3.774	6.84	9.73	7.3	7.9	11.340	2.1	1.9	11.8	10.4	4.3	3.563	1.98	0.89	6.43	5.51	0.2	0.2
三月	150.2594	5.653	0.75	4.83	4.73	7.3	8.0	11.337	6.2	2.3	11.8	10.4	4.3	3.566	8.100	3.89	6.43	5.51	0.2	0.2
四月	171.8665	1.647	4.76	3.78	4.73	7.3	8.3	12.036	2.3	3.1	11.3	10.4	4.3	3.568	0.100	5.89	6.43	5.51	0.2	0.2
五月	188.0705	9.651	0.76	3.74	8.73	7.3	8.3	12.020	1.1	1.0	11.3	10.4	4.3	3.570	5.94	5.89	6.43	5.51	0.2	0.2
六月	186.3723	3.652	6.76	3.69	1.73	7.3	8.3	11.918	2.1	1.1	10.9	10.4	4.3	3.572	3.81	5.89	6.43	5.51	0.2	0.2
七月	189.4728	2.654	1.76	5.61	5.73	7.3	8.3	11.9	9.2	1.0	10.9	10.4	4.3	3.573	0.74	3.89	6.43	5.51	0.2	0.2
八月	190.1731	4.660	0.76	8.63	9.73	7.3	8.3	13.812	0.1	1.6	10.9	10.4	4.3	3.575	2.72	1.89	6.43	5.51	0.2	0.2
九月	190.3737	3.662	4.77	1.68	3.73	7.3	8.3	13.815	0.4	4.6	10.9	10.4	4.3	3.576	0.72	1.89	6.43	5.51	0.2	0.2
1933年																				
正月	190.7733	3.620	7.78	5.76	3.73	7.3	7.9	14.219	0.1	1.9	11.0	10.4	5.5	2.876	7.79	2.89	7.43	5.47	6.0	0.2
二月	190.9480	2.618	8.78	4.75	9.73	7.3	7.7	14.418	4.1	1.1	11.0	10.4	5.5	2.876	8.79	2.89	7.43	5.47	6.0	0.2
三月	191.0502	4.595	2.77	5.65	4.73	7.3	7.4	14.516	3.1	1.3	11.0	13.5	5.5	2.876	8.72	8.89	7.43	5.47	6.0	0.2
四月	191.1553	2.600	7.77	1.65	0.73	7.3	7.4	14.611	6.3	3.5	11.1	13.5	5.5	2.874	4.69	2.89	7.43	5.47	6.0	0.2
五月	191.2588	5.609	8.77	3.65	4.73	7.3	7.4	14.910	0.1	1.9	11.1	13.5	6.2	2.874	0.64	8.89	7.43	9.47	6.0	0.2
六月	191.3594	9.630	2.77	1.66	9.73	7.3	7.4	15.0	6.4	1.2	11.2	13.5	7.0	2.872	1.64	9.89	7.46	3.47	6.0	0.2
七月	191.5612	2.640	4.75	8.69	9.73	7.3	7.4	15.1	3.4	0.8	11.3	13.5	7.0	2.870	0.64	9.89	7.46	7.47	6.0	0.2
八月	191.6625	7.648	0.75	2.71	3.73	7.3	7.4	15.2	3.6	0.8	11.3	13.5	7.0	2.868	8.65	1.89	8.46	8.47	6.0	0.2
九月	191.8635	9.660	5.75	6.71	3.73	7.3	7.4	15.3	3.6	0.7	11.4	13.5	7.0	2.868	6.68	7.89	9.47	5.47	6.0	0.2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庫存金貨



第八章 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

第一節 中央銀行分行與清算之關係

所謂清算云者、乃避免現款支付之煩、而以轉賬方式了結之之謂也。此種制度、最終手續、由中樞機關司之。清算不限於一地、兩地之間、亦因支付差異而發生清算問題。清算既畢、最後差額、必運送現金。然而清算已成制度之國家、則在國內、不論其資金向何方移動、可無須乎動運現金、但由中樞機關執行一種此收彼付之轉賬足矣。是以清算制度之要義、(一)免除兩地現金之運送、(二)便各處資金之轉移。此地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調和緩急、防杜偏枯、雖各國制度或異、原理則同、而其基本條件、須賴於準備集中、此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設例以喻之、若小城鎮內、僅有一家銀行、各住民均在該行有往來存款賬、則各人間之收付關係、原可在該行賬簿爲之收付轉賬。但銀行不止一家、全國不止一城、勢非有集中之機關不可、中央銀行所須

主持一國清算制度者以此也。惟各國方式不同，中央銀行分行之多寡不一，在在均有相當關係，略述於後。

英國爲盛行支票國家，各銀行間所發生支票之收付關係亦特重。但各大銀行之總行皆設於倫敦，世稱五大銀行，各有千餘分行，佈滿全國，而英格蘭銀行（中央銀行）之分行則殊少，各大銀行分行收到應收他行款項，皆移交倫敦總行辦理，清算既集中於倫敦，故五大銀行間彼此之清算差額，最終由英格蘭銀行轉賬，習慣所演成也。

歐洲大陸如德法等國，各有其轉賬制度，所異者轉賬不僅屬於銀行間，卽私人商號亦可藉中央銀行代爲轉賬，故一國資金之移轉，實利賴之。惟中央銀行分行反較普通銀行爲多，適與英國相反，此足異也。茲表列各國中央銀行之分行如下。

(一) 英格蘭銀行 分行十處，倫敦市內有二所，外省有八所。

(二) 美國聯合準備制 聯合準備銀行有十二行，分行有二十四處。

(三) 德意志銀行 分行共有四百十七處，內計大分行十七所，小分行四十八

所。又支行三百四十四所、辦事處八所。

(四)法蘭西銀行 分行共有六百六十處、內計在巴黎附近者有十八所、巴黎

以外者一百五十九所、又支行八十一所、城鎮分行四百零二所。

(五)荷蘭銀行 共有一百行、計分行十八所、辦事處八十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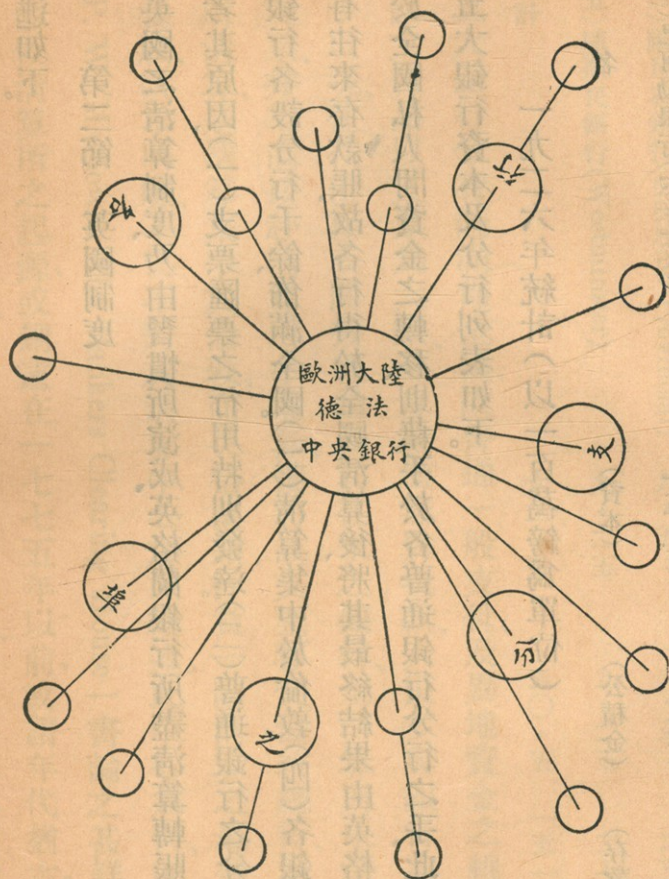
(六)瑞典銀行 分行有二十五所。

(七)挪威銀行 分行有二十所。

就上述觀察、大陸之中央銀行分行林立、而英格蘭情形適相反、究其分行多寡之原因約有二端、(一)大陸之中央銀行尚多直接從事於商業放款及貼現等、而英格蘭則否。(二)英格蘭銀行負一國最後之清算轉賬、即為各普通銀行之總清算、其私人商號之轉賬、皆經手於普通銀行、而大陸之中央銀行則不然、其存戶多私人商號、故私人商號之轉賬、亦利賴之。

至於美國則因幅員廣闊、而發生異地貼水事實、因制度關係、而發生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之彼此清算問題、勢非更有最高機關為之轉賬不可、故創設清結金款

歐洲大陸之清算制度



德法二國支票均不發達，故其清算制度乃由中央銀行及遍國之分支行用一種轉賬法以代異域之現金支付，在德謂 Giro-Transfer，在法則名爲 Virment，名異實同。其所主持一國清算制度爲直接形式，此爲英美兩國不同處。

(The gold Settlement fund) 於總部特派清結專員司轉賬之責，形成二級制。茲依次分述如下。

第二節 英國制度

英國之清算制度，乃由習慣所演成，英格蘭銀行所盡清算轉賬之責，亦為最終結數。考其原因：(一)支票匯票之行用特別發達。(二)普通銀行之分行制度發達，如五大銀行各設分行千餘，佈滿全國。(三)清算集中於倫敦。(四)各銀行皆在英格蘭銀行有往來存款賬，故各行得於全國清算後，將其最終結果由英格蘭銀行彼此轉賬。至於全國私人間資金之轉移，則藉手於各普通銀行分行之手，此與德法不同處。茲將五大銀行資本及分行列表如下。

一九二六年統計（以一百萬鎊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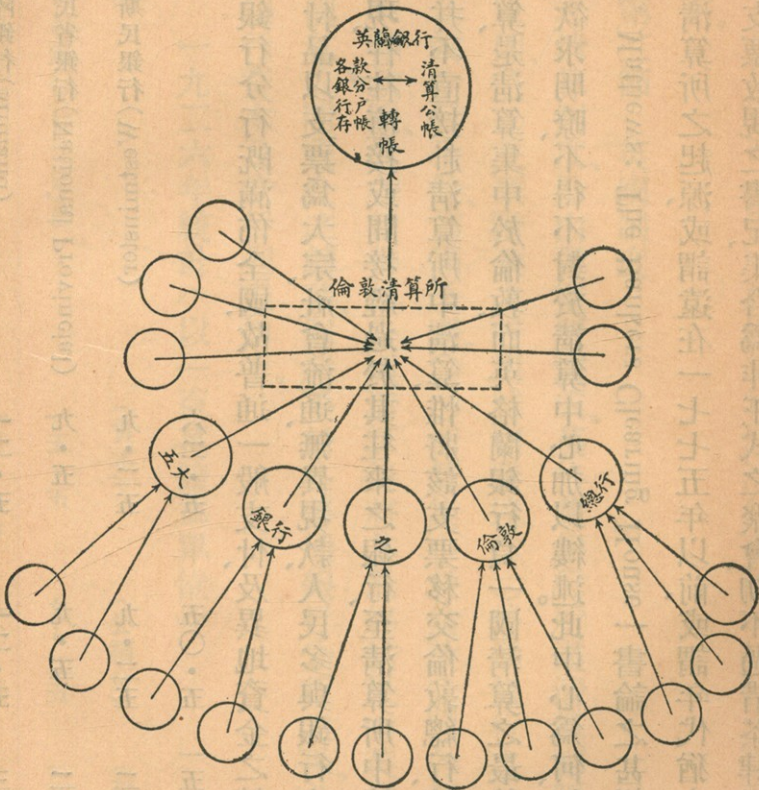
行 名	(資本)	(公積金)	(存款)	(分行數目)
(一) 巴可勒銀行 (Barclays)	15.5	9.25	304	1950
(二) 樂治銀行 (Lloyds)	15.75	10.0	337	1750

(三) 中陸銀行 (Midland)	111.5	111.5	349	1960
(四) 國民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9.5	9.5	255	1108
(五) 威斯民銀行 (Westminster)	9.115	9.115	270	984
共計	62.15	50.15	151.5	785.2

五大銀行分行既滿佈全國，故普通一般支付及異地資金之轉移，皆處之裕如。蓋英國支付品以支票為大宗，社會流通無異現款，人民多與銀行有往來賬，收得支票，殊少取現，往往直接或間接經過於其往來之銀行，至清算所中清算。各分行收到他處支票，并不直接赴清算所中清算，惟將該支票移交倫敦總行，請其代收，經倫敦清算所清算，是清算集中於倫敦，而英格蘭銀行負一國清算之最後結果。此種制度，自然養成，欲求明瞭，不得不對於清算中心加以縷述。此中心為何，即倫敦清算所是也。(P. W. Mathews: The Bankers Clearing House 1 書論之甚詳)

倫敦清算所之起源，或謂遠在一七七五年以前，或謂年代猶古。濫觴之始，由於各銀行持支票收現之書記，集合為非正式之聚會，初不過借茶肆酒樓之便，彼此交

英格蘭銀行主持全國清算圖解



英國五大銀行各有分行千餘，分佈全國，各分行收到向他家銀行收現之支票，即寄往倫敦總行託為代收，總行即執向倫敦清算所帳，結果歸英格蘭銀行轉帳。

換。故當時多屬私家銀行，對於清算會員之加入，尙靳而不允。各公司組織之銀行（Joint Stock Banks）至一八五四年始得加入。此種情形，頗類吾國上海錢業之匯劃。一八五四年以前，各會員間之清算，軋帳所差，猶限於現金，或英格蘭銀行之鈔票爲結清。自此一變，使清算工作益形便捷，各清算會員均在英格蘭銀行立一往來帳，以備清算後轉帳之用。一八五八年後，創立全國清算計畫。溯以前全國清算，須將支票寄向付款行匯下者，今則經清算所代理者之手，各處銀行皆可藉此清算。此種制度，相沿直至今日。茲進而考倫敦清算所之工作及英格蘭銀行所司之事務。

倫敦清算所計分三部

(一) 城心清算 (The Town Clearing) 城心清算所及範圍，爲各銀行之總行及分行。清算所設於英格蘭銀行附近，步行五分鐘可到。所及區域，較倫敦城猶小，然清算之數目則甚大。

(二) 四郊清算 (The Metropolitan Clearing) 四郊清算所及範圍，爲城外四郊，略如倫敦郵政區域所規定。

(11)各鄉清算(The Country Clearing)各鄉清算除城心四郊外、凡銀行分行設在英格蘭境內及威爾斯者、均屬之。

清算既分三種、故英國各行所用之支票上、概在左角下印有「城」「郊」「鄉」三字(T. M. or C.)以資分別。

第一、城心清算分早晚兩次、早十一時半起、各清算銀行將支票及匯票等送往清算所中軋帳。午後至四時止。每當交換預計開始時、各銀行所派往之清算書記(The Clearing Clerk)將對於各行之應收應付、制成表單、以明本行對某家銀行之收解關係。

各銀行清算書記、復將其他一切清算帳銀行所應收應付兩項、分別羅列、製成總單(Summary Sheet)所得差數、即該行對於一般總結、最後所應收或應付之款項、此種最後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并無須乎現款支付、而純由英格蘭銀行轉帳、一因各清算銀行在英格蘭銀行均有來往存款、前已屢述。二因英格蘭銀行復有所謂『清算銀行公帳』(The Clearing Bankers Account)清算終結、(中國俗稱軋帳、

或軋頭寸)則應收或應付之款,即由此兩種帳下轉撥。設例以明之,如中陸銀行於總單清算之後,應收款項爲七萬鎊,此時即請英格蘭銀行於清算公帳減一筆,轉入中陸銀行之存款帳內。(會計慣語爲付清算公帳,收中陸銀行。)此種咨請狀由中陸銀行之職員及清算所之計核員簽字,倘清算之結果,中陸銀行應付出七萬鎊,則照例咨請英格蘭銀行由中陸銀行存款帳項下,轉入清算公帳。餘可類推。所有各行之應付應收,在清算公帳中均爲自然平衡狀態,所變動者惟各行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耳。其表單原文附譯如下。

(SPECIMEN OF CREDIT TRANSFER)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London,.....19...

To the Cashie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Be pleased to CREDIT our Account

the Sum of.....

out of the money at the credit of the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Bank of England.

.....19...

The account of Messrs.....

has this evening been CREDITED with

the Sum of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

Seen by me.....

To the Cashiers of the Inspector at the

Clearing House.

英格蘭銀行台鑒請由清算公帳項

下轉入敝行存款帳金.....鎊

倫敦某銀行啓 年 月 日

清算所監察人簽字證明

(SPECIMEN OF DEBIT TRANSFER)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London,.....19...

to the Cashie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Be pleased to TRANSFER from our

out of the money at the credit of the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The account for the Bank of England.

£.....

Bank of England

今晚已由清算公帳項下轉入某某

銀行存款帳金.....鎊

英格蘭銀行謹啓

年 月 日

(SPECIMEN OF DEBIT TRANSFER)

Settlement At The Clearing House.

Bank of England.

.....19...

A TRANSFER for the sum of

Account the sum of
 and place it to the credit of the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and allow it to
 be drawn for, by any of them (with the
 knowledge of either of the Inspectors,
 signified by his countersigning the Drafts)

 £.....

英格蘭銀行台鑒請於敝行存款項

下轉撥入清算公帳

金..... 鎊

某某銀行啓

年 月 日在倫敦

.....
 has this evening been made at the Bank,
 from the account of the Clearing Bankers,

For the Bank of England.

£.....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seen by me,

..... Inspector.

今晚已由某某銀行存款項下轉入

清算公帳

金..... 鎊

英格蘭銀行啓

年 月 日

此單由鄙人見證

清算所監察人簽字

倘支票本身發生問題、或爲空頭支票、或係簽字不符、及其他手續不合、發生不支付事實、則此種支票名爲『退回支票』(Returns)。所有城心清算之退回支票、須於五時以前爲之、并聲明退回之理由、而將退回之數項視爲對原交來銀行之一種要求、於一般結算未了以前、加入總單內、作向該行收款者然。

第一、四郊清算 (The Metropolitan Clearing) 四郊清算、創自一九〇七年二月、每日上午九時開始、星期六略早、所有要求清算之票據、(包括支票匯票) 須於十時半以前達到清算所。凡在四郊範圍以內各總行爲分行接收交換支票、其餘銀行則由其所委託代理清算之銀行接收。既入清算所後、將所有票據攜歸本行總行、分別派人馳送所開支票之分行。如支票不能付款者、則當即郵給提出之銀行、而以短箋通知總行或其清算代理者。但遇有匯票、不付時、則郵寄本行或其清算代理者、而通知所提出之銀行或分行、其總數於次日城心清算中加入。

第二、各鄉清算 (The Country Clearing) 各鄉清算、只限於支票、其他如匯票、(Bill of Exchange) 及期票 (Promissory Note) 等概不在內。故特稱爲各鄉支票。

清算每日十時半開始，星期六略提早。所有支票須於十二時半達到清算所後，交與該行之代理人交換，不問於支票之付款銀行爲何家。於是各清算銀行代其分行或通訊銀行收到若干支票，當日卽由總行分別寄出。

各鄉銀行收到支票之日，卽請其倫敦代理者付帳，或將其所退回之支票扣出。但支票之經過清算所者，須蓋有經手銀行及其倫敦清算銀行之印章。如鄉銀行對於某一支票不欲付款時，則須直接寄與提出之銀行。各清算銀行對於各鄉清算亦製成總單，略做城心清算辦法，結算所得，應收應付，并不卽時請英格蘭銀行轉帳，而僅於次日加入於城心清算總單內。

考倫敦清算所之會員銀行共爲十一家。卽五大銀行及英格蘭銀行外，尙有五家，詳列如下。

- (一) 巴可勒銀行 (Barclays Bank, Ltd.)
- (二) 樂治銀行 (Lloyds Bank, Ltd.)
- (三) 中陸銀行 (Midland Bank, Ltd.)

(四) 國民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td.)

(五) 威斯民銀行 (Westminster Bank, Ltd.)

(六) 利物普海運銀行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Ltd.)

(七) 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Ltd.)

(八) 考次公司 (Coutts & Co.)

(九) 各勒米勒公司 (Glyn, Mills Currie Holt Co.)

(十) 威列底康銀行 (William Deacon's Bank, Ltd.)

(十一) 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以上各大銀行中對於全國各分行之清算，乃集中於倫敦，因分行非清算所之會員，故託總行代理，以是集中於倫敦，而由英格蘭銀行為最後之轉帳。雖然，倫敦清算所之外，其他次要各城亦有清算所，惟其清算之範圍，以本城附近為限，亦英格蘭銀行分行之一部分工作。

英格蘭銀行雖亦為清算所中會員之一，然性質迥殊，蓋英格蘭銀行接到向他

行收現之支票，須經清算所軋帳。反之，如他行收到英格蘭銀行之支票，則并不經過清算所，須直接向英格蘭銀行呈交，結果或支付現款，或由英格蘭銀行轉入該行存款帳。

英格蘭銀行外省分行共計八處。卽

- (一) 目明幹 (Birmingham)
- (二) 勃列斯德爾 (Bristol)
- (三) 赫爾 (Hull)
- (四) 里子 (Leeds)
- (五) 利物埠 (Liverpool)
- (六) 曼徹斯德 (Manchester)
- (七) 新堡 (New-Castle)
- (八) 浦利冒茲 (Plymouth)

英國外省清算所共計十一城。卽

- (一) 目明幹 (Birmingham)
- (二) 布拉特夫特 (Bradford)
- (三) 勃列斯德爾 (Bristol)
- (四) 赫爾 (Hull)
- (五) 里子 (Leeds)
- (六) 雷斯德 (Leicester)
- (七) 利物埠 (Liverpool)
- (八) 曼徹斯德 (Manchester)
- (九) 新堡 (New-Castle)
- (十) 腦廷澣姆 (Nottingham)
- (十一) 希非爾特 (Shelfield)

觀上兩表，其中七處適有英格蘭銀行，倘遇本城彼此間之收解關係，可照倫敦清算所辦法，由該處英格蘭銀行分行盡其匯劃轉帳之責。本城以外之收解支票，仍

轉交倫敦總行代爲轉帳。此外四城如布拉特夫特 (Bradford) 雷斯德 (Leicester) 腦廷澗姆 (Nottingham) 及希非爾特 (Sheffield) 英格蘭銀行均未設分行，本地清算結果，則由當地一家銀行辦理。

考倫敦清算所會員，除英格蘭銀行外，尚有十家，卽世所稱爲十家清算銀行是也。(Ten Clearing banks) 然以倫敦金融組織之星羅棋布，外國銀行承兌所等機關，爲數亦屬不少。此等支票，既不能直接至清算所清算，故各銀行特設專部以司其事，名曰跑街部。(Walks department) 其書記稱爲跑街書記 (Walk Clerks) 類似吾國銀行出納科之老司務。各該行收到此種非清算行之支票或匯票時，卽派遣跑街持往收現。該行卽換給其他一家倫敦銀行之支票，或與以常相往來之清算銀行所發出之支付券。(Bankers Payment Tickets) 收款行接到此種支票後，卽可至清算所清算矣。至非清算銀行收到其他銀行支票後，亦須轉請其有來往之清算銀行或代理人，方能到清算所軋帳。是故若爲非會員銀行，則非與一清算銀行相往來不可。此種情形，酷似我國上海各銀行與匯劃莊關係。

夫英稱三島、乃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而言。今述其一而遺其二者何也。蓋蘇愛兩島皆各有其清算制度、如特勃林 (Dublin 愛爾蘭首都) 愛丁堡 (Edinburgh 蘇格蘭首都) 及格拉斯哥 (Glasgow 蘇格蘭之工商中心) 均自有清算所。昔曾倡容納蘇愛各銀行爲倫敦清算所之議、雖後不果行、論者惜之。然兩島銀行皆與倫敦清算銀行定有契約、請其爲清算代理人、不然、則在倫敦設辦事處專經手清算事宜、是其問題固已作非正式之解決、而與倫敦清算制度相聯貫矣。

各日支票爲支付品之一、錢幣數量說所謂信用、蓋即指此。清算以支票爲大宗、故清算數額略足以代表支票行用之多寡、并覘貿易之活滯焉。每當四七十各月首、爲債票付息及交易所結帳之日、故清算所頗爲忙碌、蓋其支票多也。茲將歷年來倫敦清算數額羅列下表、以備參考。

倫敦清算數額 (○○○略)

(時代) (城) (心) (郊) (各) (總)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一九一、二七五 八五、五六四 一、三八九、四八一 一六、四三六、四〇四

一九二四 三五、〇三八、六〇五 一、五九四、一一四 二、九〇〇、一五一 三九、五三二、八六四
 一九二五 三五、六〇一、二六四 一、六七八、三四七 二、九五七、五〇八 四〇、三七四、一一九
 一九二六 三五、三四六、四二九 一、六六〇、七五七 二、八一七、八六八 三九、八二五、〇五四
 一九二七 三六、八一九、六八二 一、七五八、〇三二 二、九七二、八二七 四一、五五〇、五四一
 一九二八 三九、三一、一一七 一、八五四、一九〇 三、四三九、四七二 四四、二〇四、七二九
 一九二九 三九、九三五、九二四 一、八八一、九八九 三〇、七八、七六四 四四、八九六、四七七
 一九三〇 三八、七八二、五七七 一、八一二、一四六 二、九六三、六三一 四三、五五八、八五四
 一九三一 三一、八一五、八〇八 一、六六七、八五二 二、七五二、二〇九 三六、二三五、八六九
 一九三二 二七、八三三、六三三 一、六一〇、四〇七 二、六六七、九一九 三二、一一一、九五九
 一九三三 二七、七一四、四八〇 一、六五六、六七五 二、四六六、四七一 三二、一三七、六二六

轉帳法與第三節 德國之轉帳法 論其與奧國轉帳法因其與奧國大陸荷蘭及瑞士諸國

英美之使用支票、多經銀行清算轉帳、所以省現款之搬運也。歐洲大陸各國則不然、雖戰後獎勵推行、迄未普遍、但避免現金移動之繁、成爲自然之趨勢、故各國自

有其轉帳法也。在德爲『急入轉帳』(Girotransfer)在法爲『外和孟轉帳』(Virment)二者名異而實同。其方式與支票異。而中央銀行所以盡清算之責則同。此等轉帳法與支票比較。各有長短。今先論德國制度。因其足爲奧大利荷蘭及瑞士諸國之代表也。

德意志銀行有急入轉帳戶、(Giro account)乃專爲顧主轉帳。而全國工商業家及銀行間資金之移轉實利賴之。今於討論之前。明釋急入轉帳。所以別於支票者爲如何。

急入轉帳法亦起於存款。凡與銀行立有此種戶名者。卽可以命令該行交付某人現款若干。其手續與支票不同。第一、英美之支票支付係存戶欲付款時。開出支票。交與收款人。收款人始持赴該行收現。或間接經由其他銀行代收。手續繁。需時久。而急入轉帳法則異是。存戶欲對收款人作支付時。乃係直接命令其銀行解交收款人若干。簡單而迅速。此種命令狀名爲轉帳命令狀。(Giroüberweisung)第二、支票制度未嘗規定存款額。且嘗有透支之事。而急入轉帳則嘗規定最小限度之存款也。

急入轉賬制爲德意志銀行所創，行之甚早，此種戶名雖爲存款，但無利息，且須保持一最低限度之存款，藉以補償轉帳所需之費用，此蓋一九二一年以前事，以後對於兩地分行之轉帳，始稍加手續費耳。

轉賬所用之票分爲紅白兩種，紅票以付款人收款人均有急入戶者爲限，其法由付款人將數額與收款人之姓名填寫清楚，交與德意志銀行，銀行接到後，查雙方均立有急入賬，遂於付款人帳上減一筆，收款人帳上加一筆。但如收款人之戶名係在異地分行，則通知該分行以資轉帳。此種情形，收款人非按期不能得到其銀行之報告，是以通常恆認爲付款人有立即通知收款人之必要。

白票，則爲無急入賬戶之收款人提取現款時所適用。蓋德意志銀行之轉帳制度，不僅限於收款人及付款人兩方均有此種戶名，即單方甚至雙方皆無此種戶名者，亦可轉送。惟實際上遇此種情形，莫若利用郵局，較爲便利也。

紅白票性質各異，故魏爾氏（B. Whale）稱白票爲真正支票。然英德制度之發展既不同，固難作適當之比喻，若強擬之，未嘗不可以紅票作英國之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白票爲平常之支票也。

再考德意志之急入轉帳制，不特爲各普通銀行間作清算轉帳，即私人工商業亦可賴此轉帳，使各地資金得以移轉。德意志銀行之分行倍於普通銀行，故不啻爲全國各地彼此清結之惟一主流。惟其轉帳數目常爲大量，若小數目之轉帳，則端賴乎國家郵局。

德意志國家郵局 (Reichspost) 設立已久，向營國內匯兌事業，惟其實行轉帳制度，乃自一八〇八年始，名爲郵局支票制度 (Post Check System) 實即急入轉帳。其辦法爲凡在郵局開立急入戶 (Giro account) 即可享轉帳支付之便利。惟此種戶名之存款，最低限度爲五馬克，其轉帳手續亦種種不同，如收款人付款人雙方同在郵局有『急入帳』則付款人在郵局支單填清數額，置於附近之郵筒內，郵局收到後即根據轉帳簿收款人之戶名在另一郵局，亦又投咨該局轉帳。倘收款人無此戶名時，則將應付數額逕送其家。此外尚有收款人有此種戶名，而付款人無之者，可利用各大商店之戶名，蓋大商店爲便利主顧之付款計，常開一清單附帶名片 (Zahlkarte)

詳載其店址及急入帳號數，而主顧即可照單至其附近之郵局付款。郵局遂得將收數額帳入於該商店戶下。是故郵局之急入帳，不只限於小戶，即大商店亦在郵局立有此帳。郵局之以轉帳便利一班支付者，恐以德國爲最著，且雙方皆無郵局急入賬單借郵政錢票作支付者，日亦不少。

除上述兩種轉帳制外，各信用銀行（Credit Bank）亦嘗爲存戶備有急入轉帳，但其運用只限於本城，而制度之最爲完全者，首推漢堡。其清算制度連德意志銀行分行共七家，每行各擇固定顏色，印就命令狀分給主顧。主顧欲向某行轉帳支付時，則填寫某色紙格，而各行每日存戶手中收到各色命令狀，應向其他銀行交出之款額，遂借德意志銀行漢堡分行地址彼此交換。當日軋帳餘額，亦遂由德意志銀行彙總結清。依此辦理，使收款人能立即收帳，甚形便捷。但其劃帳既限於本城，如欲向他城作支付時，則須假手於德意志銀行分行，手續便不如此簡單矣。

急入轉帳法本爲德產，自大戰以後，各信用銀行亦採用支票方法，便利存戶。各城清算所之成立計五十四處，率由德意志銀行主其事。此外轉帳機關自成系統者

亦復不少。如各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s) 爲其存戶轉帳而成中心機關 (Giro-Zentralen) 及各信用合作社代其會員支付者是也。然此尙不屬重要。且各合作社率多加入於郵局急入制度。統計全德之轉帳制度可考者特分列於後。

(甲) 德意志銀行之急入轉帳制

(乙) 國家郵局之急入轉帳制

(丙) 各信用銀行之急入轉帳制

(丁) 各信用銀行之支票制度

(戊) 各儲蓄銀行自成系統之中央轉帳局

(己) 各信用合作社之轉帳制

統觀德國之轉帳制度、已極發達、雖支票之採行、近來亦盛、而本國所創之主要制度、仍稱急入轉帳、其弊在制度系統之紛繁、然幸而皆以德意志銀行及郵局爲主幹。且大宗的轉帳、端賴德意志銀行之急入轉帳。其所盡一國清算功效、對工商尤爲直接形式。今試一較英德二國中央銀行與普通銀行分行數目、恰成反比、頗堪玩味。

特表於后。

(國別) (行數)

英格蘭銀行分行 (Bank of England) 10

英國中陸銀行分行 (Midland Bank) 1896

英國巴可類銀行分行 (Barclays Bank) 1850

(國別) (行數)

德意志銀行分行 (Reichsbank) 417

德國德虛銀行分行 (Deutsche Bank) 269

德國德斯馬達銀行分行 (Darleender und National Bank) 109

德意志銀行之分行既倍於普通銀行，即可推定在英國普通銀行代存戶為異地支付者，在德國反由中央銀行為之，其所盡一國清算之責，不僅主持五十四城之支票清算，實為一國資金移轉流動。其制度如何更進於完善，則須視其將來進展為如何耳。

第四節 法蘭西銀行之轉帳法

法國亦為支票行使甚遲之國家，據云六七年前尚無所謂支票，以是亦發生轉帳法。法蘭西銀行分行辦事處計六百餘處，較德意志銀行殆有過之。其轉帳功用，亦若德國，不過名詞有異耳。法蘭西銀行之轉帳稱為『外和孟』(Virment)亦應存

戶之請求、向法蘭西銀行分行所在地、對第三者轉帳支付之謂也。設例以明之、如某甲在巴黎、欲向里昂城某乙作支付時、即可請巴黎總行或分行轉向里昂城分行對某乙作轉帳支付、里昂分行接到通知後、遂照收某乙賬。倘付款人某甲認爲有索取收據之必要、則由銀行發給聯單一聯、(Mandat de Virement) 交付款人某甲、一聯(Avis de Virement) 寄給收款人某乙。倘里昂之某乙與分行無往來、則以匯票送其家中、此種轉帳、無異於匯款。如轉帳之發生由於放款或貼現之結果、則不索任何費用、不然、則稍取手續費。法蘭西銀行分行深入於鄉鎮、每一分行皆有各城之存戶名單、俾各存戶欲向異地某人作轉帳支付時、一覽無遺。故其轉帳之便利、直及於工業、然其大數額之轉帳、猶爲各銀行之調撥款子。據一九二一年統計、法蘭西銀行所轉款額爲三十五兆九億九千二百萬佛郎、轉運資金功用之偉、可以概見。

法之外和孟轉帳、與德國之急入轉帳、皆由存款人命令其銀行作轉帳支付、漸而普及全國、敏捷迅速、而無支票空頭之弊。信用不發達之國家、實頗有採行之必要、然其制度之演成、亦由於自然之推進也。

第九章 續論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美國)

第一節 美國之特殊情形

美國聯合準備制之產生，既爲避單一式之中央銀行，而成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屢如前述。然一國清算制度之形成，又非趨於集中不可。『清結金款』(The Gold Settlement Fund) 卽由此產生。美國幅圓廣闊，金融與匯兌複雜，故其解決方法，頗足以資參考，特詳論及之。於討論制度之前，先請注意數事。

(一) 美國聯邦幅圓遼闊，欲造成單純之清算制度，本屬困難，資金之挹注亦非易事。

(二) 各邦自有立法，銀行限於地域，不能向他邦設分行，故多各自獨立，(與歐洲恰成反比) 欲其自然演成清算制度，殊非易易。

(三) 一國清算乏幹部主持，遇有應收款項，不得不託其他銀行代理，致頗遲緩。

(四)各地生產不一，收獲節季亦異，一國之內儼如國際貿易，資金運轉不易，每因貿易差而匯水高漲。(Exchange Charge)

(五)美國雖亦盛行支票，但因以上種種原因，遂致異地支票發生匯水。

(六)美國清算制度既有待於銀行制度之解決而所謂十二聯合準備銀行者，各為獨立性質，則彼此間復發生清算問題矣。

美國銀行之發展既偏於地方性，故重要各城皆自有清算所，一九二五年統計不下三百九十四處，惟其清算範圍多限於本地，其對於外城之清算 (Out of town Clearing) 則經四鄉清算所 (Country Clearing House) 最初創立於波斯頓，嗣為他城所仿效。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其對外埠清算工作漸由聯合準備銀行執行，聯合準備制所須解決之清算問題有二。

(一)本準備區之清算。

(二)各準備區間彼此清算。

第二節 平價收現制度

美國幅圓既廣，分行制度不發達，運現稽時，匯水高下，支票使用，常按匯水折扣。儼若國際聯合準備制，對此種種問題，遂有所謂平價收現計劃也。(Par Collection) 各聯合準備銀行代其會員銀行為支票收現及匯兌時，並不取費用，而會員銀行對於顧主之以支票存款者，亦按平價入帳，縱對於他區支票，亦不過計其支票收現所需之時日，列出表單 (Schedule) 約計標準。此種辦法，自一九一五年已見萌芽。然最初辦法，係自由加入，至一九一六年重訂會員為強迫加入。一九一七年六月，改正法令，更推及非會員銀行。惟須同意於平價收現及平價匯兌，更須以相當之存款，委之於聯合準備銀行，足以供清算劃帳之用。此種銀行，名之為非會員清算銀行 (Non-Member Clearing bank) 列入於平價表單中 (Par List) 為推行此種計劃起見，各聯合準備銀行盡其宣傳訓政工作，或派員躬赴各銀行勸說，成效大著。茲將其增進情況表記如下。

(年 代)

(會員銀行)

非會員銀行

(列入平價表單者)

(未加入平價表單者)

一九一八 八六九二 (未記入) 一〇三〇五 (未記入) 一〇二四七

一九一九 九〇六六 一六四九九 會員 三九九六

一九二〇 九六二九 一九一〇二 一二六三

一九二一 九八四一 一八一〇二 二二六三

一九二二 九九一六 一七八二九 二二八八

一九二三 九八九六 一六七二五 二八九六

一九二四 九六八二 一五四四五 三六四七

一九二五 九三七七 一四二八四 三六三三

一九二六 九二六〇 一三九一一 三九一三

一九二七 九〇三四 一三二四七 三九一〇

一九二八 八八三七 一二九四三 三九一一

一九二九 八五二二 一二〇四五 三七五七

一九三〇 八〇五〇 一〇九五六 三四三七

統觀上表所示，自一九一八年以來，美國各銀行大體上已包羅於平價收現之計劃中，推行不謂不力，惟實際上所發生法律上案件之爭議甚多，且邦自爲政，竟有本邦立法保障銀行匯水者，如一九二〇年之亞拉比麻（Alabama）給俄爾給亞（Georgia）魯西安那（Louisiana）密西西皮（Mississippi）南大柯達（South Dakota）諸邦，及一九二一年弗羅里達（Florida）北加羅那（North Carolina）騰那西（Tennessee）諸邦亦復如是。而魯西安那邦復於是年變本加厲，對於收匯水銀行有懲罰一條。截至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計劃規定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會員銀行及各清算銀行呈交各種支票時，須以平價收帳，按其收款所在地之遠近，規定大約所需時日，製成表單，作爲入帳之標準。惟支票如係向非清算銀行收款者，則不與接收，就大體論，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已爲普通銀行（包括會員銀行與清算銀行）盡其清算之責矣。其次卽爲十二個準備銀行間之彼此清算問題，是必有更高機關

以盡其清算轉帳之職分、聯合準備總部之清結金款、(The Gold Settlement Fund) 卽爲解決此種難題而創立也。

第三節 清結金款之發展

清結金款者、簡言之、卽十二聯合準備銀行各提出現金若干、造成集中之式、聯合準備總部派員專司其事、根據每日報告、而爲之冲消轉帳、今先述其發展過程、次論其實際工作。

清結款一詞、未嘗見之於聯合準備條文中。卽就第十三節及第十六節所載之清算職務觀之、亦極抽象。如規定聯合準備總部爲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清算所一語、亦不過僅確定原則而已。至於如何設施尙付缺如。夫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既各不相屬、則一國之清算結果、便不能由中樞機關、以轉帳方式爲之清結。故組織委員會(The Organization Committee)有鑒於此、乃建議各聯合準備銀行應提出相當金額、存入總部。由總部本身或委託某一聯合準備銀行代爲執行清算轉帳之責。各行間每週彼此所欠、可以轉帳方式清結一切。總部接收此種議案、深加審慮、而詳細規

定、猶取決於會議。至一九一五年四月完成計劃、至五月始克實行。最初芝加哥聯合準備銀行曾自告奮勇、願爲轉帳之代理人、然結果終由總部自己辦理。蓋各行不願有所偏重、造成總部集中、殆形勢使然也。

然則清結金款未實行以前、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之了却負欠、將從事於運現乎、是又不然。蓋當時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皆有往來戶頭、時時注意其存欠情形、（類似吾國今日滬上各銀行之存放本外埠同業帳、）而以債權債務互相抵消。例如里士忙（Richmond）之聯合準備銀行欠紐約之聯合準備銀行共一百萬元、但同時克利佛蘭（Cleveland）之聯合準備銀行亦欠里士忙一百萬元、於是里士忙可以開用支票寄與紐約請向克利佛蘭去收。然克利佛蘭銀行未嘗不可用同樣方法、以其債權相抵消、此殆所謂以債權轉渡、冀求平衡之法也。照理在債權銀行未嘗不可要求運現支付。而實際上多不如此、所以省却彼此運現之煩。但一方面各銀行須時時注意對方於其他十一家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欠關係、他方面求債權債務相抵消、路程繞遠、毫無清算集中之義、事倍功半、不足爲訓。是以非待清結金款制度

成功、聯合準備制所負清算之責、猶未盡也。

一九一五年正月、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會議結果、呈請總部規劃各行間之清算計劃、是年五月八日發出第十三號通告、令各聯合準備銀行向華盛頓金庫總庫或其他附近分庫、交清結金款一百萬圓。此種繳款、明白規定以現金幣或金券 (gold certificate) 爲限。除一百萬圓外、某家聯合準備銀行對其他銀行之總計淨欠額數、亦須合併交納。金庫收到各行繳款之後、立即付與聯合準備總部金本票 (gold order certificate) 其支兌面額以千元爲限、是現金由金庫收存保管、而轉賬由總部辦理也。自此制成立後、各行間負欠、可以轉賬方式結清。各行之清結金款所應保持之最低限度爲一百萬圓、如由轉賬支付、致有不足時、請其補交。倘積存過多、亦准其提回、然同時宣佈各行所有之清結金款、可以視作該行之金準備、又何貴乎提回、清結金款數額之所以歷年增加者、概由此也。

第一次爲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各聯合準備銀行結賬後、電達總部、陳明對其他銀行欠數、(以每千元計) 翌日星期四、總部所派之清結專員、

(The Settling agent) 總計各行之應收應付各項，確定其應交款額，電命直接交到金庫或分庫，并限定至遲不將過五月二十四日。當時收到款額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五圓，以後清結，即每週舉行一次，各行按星期之結帳所得，於星期四日結清。清結金款之基礎既立，各聯合準備銀行遂可以轉帳方式，清結負欠，是亦美國清算集中，形成制度，嗣後益臻完善。茲按年月，詳記其逐漸發展。

(一) 一九一五年九月初，總部決意擴大清結金款之應用範圍，後為聯合準備發行專員立一清結帳，其辦法與各聯合準備銀行相類似，自此各行與聯合準備專員間之收付關係，亦可以轉帳行之。

(二)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例第十六節，准國庫按照聯合準備銀行及專員（聯合準備專員）之存款額，為聯合準備銀行立一帳戶，雖總部對於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及聯合準備專員（Federal Reserve agents）已分別立帳，而此種帳目既以聯合準備總部而立，則總部及金庫代表對兩種帳所存之金券是否轉移，可以無須乎躬為視察，此所以減輕總部之責任與煩瑣。以前國

庫發給之金本券，至多不過萬元，嗣後不拘數額大小，總部要求即可發行矣。

(三)一九一八年六月四日，創設專電制度，其於清結金款制之完成，厥功甚偉。前此使用商電，頗感不便，有專電以供傳達，各聯合準備銀行、總部及金庫等彼此接洽，益形敏捷。於是各聯合準備銀行通告各會員銀行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s) 時，遂不再索手續費，其影響所及，各聯合準備銀行間之重貼現，愈形增加，但清結日期猶以每週為度，無所變更也。

(四)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實行每日清結辦法，以代替原來之每週清結，至一九一九年均無所變更，國內之清算及資金之轉移，經清結金款而歷年增加，頗有可觀，列表於后。

(年 代)

(數)

(額)(圓)

一九一五

一、〇五二、六四九、〇〇〇

一九一六

五、五三三、九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

二五、一五四、七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八

五〇、二五一、五九二、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七五、九八四、二五二、〇〇〇

總計

一五七、九七七、一六三、〇〇〇

(五)至一九二〇年正月一日、各聯合準備銀行先後設立分行、於是專電便利更推及於各分行。換言之、分行可以直接電總行及其他聯合準備銀行、將其所應付各行數額、每日報告總部清結專員。惟清結專員、不爲分行特別立帳、僅由其所屬之總行項下增減而已。照前述手續、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其分行於每日結帳後、電陳清結專員、該行應付各行款額分別開清、但因所在地之遠近不同。消結專員收到各方電報、東部早而西部遲、非俟到齊、無從計算轉帳、故至速須待明日方能覆電。而各聯合準備銀行亦非接到清結覆電後、難以入帳、是以清結收付、須遲一日、倘遇星期及假日、竟或遲延數日、各聯合準備銀行深加考慮、共謀解決、即各行每日營業結束後、待明早覆電、始行結帳。而清結專員亦加緊工作、於當晚接到各方電報後、立即結清覆電矣。

(六)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議會法令 (The Act of Congress) 由金庫祕書長命令各聯合準備銀行予以交換并兌換國家紙幣之權。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currency) 換言之各聯合準備銀行可代理金庫 (Subtreasury) 之事務而於一九二〇年下半年期下列各行逐漸實行矣。

- (1) 波士頓 (Boston)
- (2) 紐約 (New York)
- (3) 勃法羅分行 (Buffalo Branch)
- (4) 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 (5) 芝加哥 (Chicago)
- (6) 德都窪分行 (Detroit Branch)
- (7) 聖魯意 (St. Louis)
- (8) 小洛克分行 (Little Rock Branch)
- (9) 魯意維爾 (Louisville Branch)

(10) 門非司 (Memphis Branch)

(11) 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12) 干薩斯城 (Kansas City)

(13)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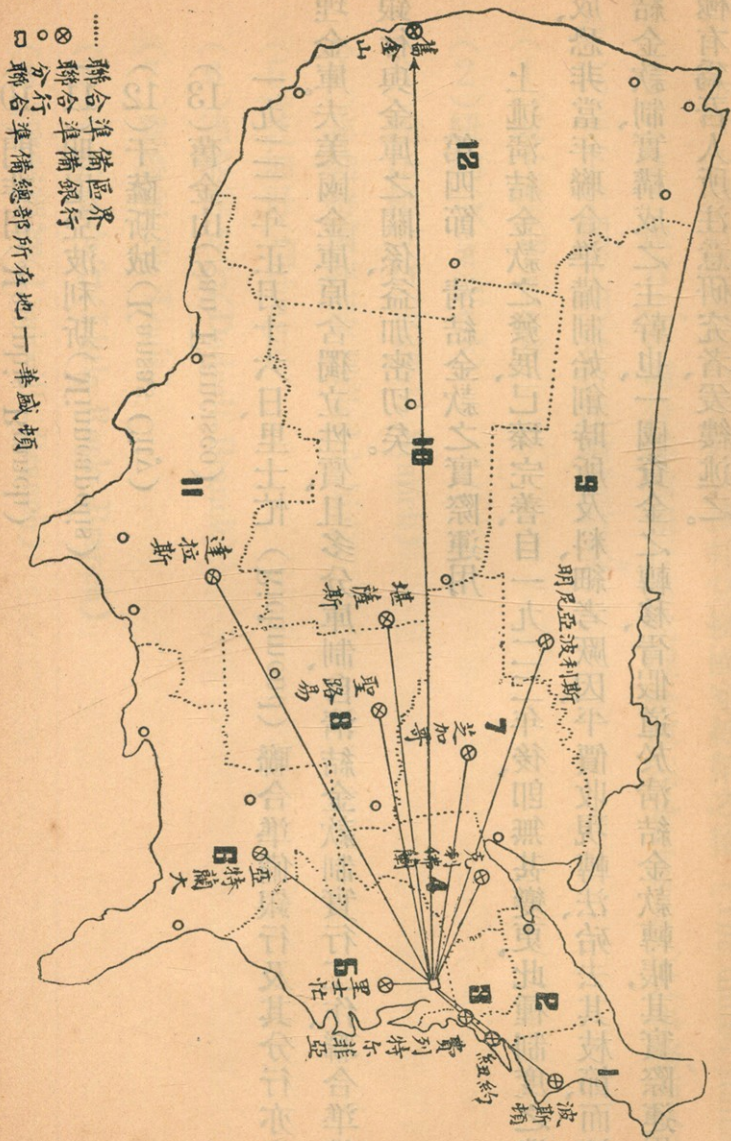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二年正月十六日，里士忙 (Richmond) 聯合準備銀行及其分行亦代理金庫。夫美國金庫原含獨立性質，且多分庫制，自清結金款制實行工作，聯合準備銀行與金庫之關係，益加密切矣。

第四節 清結金款之實際運用

上述清結金款之發展，已臻完善，自一九二二年後，即無甚變更，此種制度之造成，恐非當年聯合準備制始創時所及料，細考厥因，平價收現轉法，殆去其枝節，而清結金款制，實構成之主幹也。一國資金之轉移，胥假道於清結金款轉帳，其實際運用，極有爲吾人所注意研究者，爰縷述之。

清結金款之應用，所以對其他準備區支票之清算收款，而各聯合準備銀行則

聯合準備總局所派清結專員主持美國總清算



爲本區對外收款之代理者，今分析其所接收支票來源，計有四種。

(一) 由本準備區之會員銀行交來者。

(二) 由政府國庫及本區中之內稅徵收人員交來者。

(三) 由其他聯合準備銀行交來者。

(四) 由其他準備區之會員銀行交來，而以其聯合準備銀行名義收帳者。(直接寄來向本區收) 就第一第二兩項論，其需付款者，不外下列數種機關。

甲 聯合準備銀行本行。

乙 本準備區之會員銀行或清算銀行。

丙 其他聯合準備銀行。

丁 其他準備區之會員銀行，或清算銀行。

戊 政府國庫。

第三第四兩項，係自他區寄來之支票，請代爲收現者。故該兩種支票只有向本準備區要求，或向本區之會員銀行，及清算銀行要求付款。

以上種種支票、在聯合準備銀行中、經屬於『現款項目』(Cash Items)其入帳則因付款銀行之所在地而異。今先論付款者、在本準備區內、支票之來源、雖由會員銀行及內稅徵收官員交來、而付款者則有四種不同情形。

甲 爲本聯合準備銀行。

乙 爲政府國庫。

丙 爲本準備銀行同一城市之會員銀行或清算銀行。

丁 爲本區內會員銀行及清算銀行、但與聯合準備銀行不在一城。

以上甲乙丙三種情形、本區之聯合準備銀行接到支票後、立即入帳、并不遲延。丁種情形既不在本城、只得按照所規定之時期表單、計日收帳。(詳見前節所述之平價收現辦法)然以上皆屬於本區之清算、故不涉及清結金款。必遇向其他準備區有應收應付之清算時、始由清結金款轉帳、其程序如下。

今如紐約聯合準備銀行、由其會員銀行或內稅徵收官員接到支票、該種支票付款行係在其他準備區。故接到此種支票後、一面按所規定之表單、以定時日之遲

速，一面立即寄與付款行所在區之聯合準備銀行，請其代收，俟收款到後，始發生彼此問清結關係。

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接到寄來之支票後，『即以前所述（三）（四）兩項』即檢點各支票之付款行爲本城抑在他城，蓋寄來之支票雖均應在本區收現劃帳，然因付款行所在地有遠近之別，而分爲即期收理與遲緩收現兩種，但兩種皆同用遲延登帳券標明其到期之時日，所異者，標明即期者當晚即到期耳。

以上手續既經記明，其次工作爲如何見算應付、預備清結。每日各聯合準備銀行營業結束時，即檢齊所有到期之登帳券按原來寄發之其他聯合準備銀行，依次分類，計算對某行之應付數額。是種數額，不啻爲對某行之一種負欠而須清結者，對於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應付項目分別算出後，即電請總部轉帳，轉給某某行若干。以下所舉樣式，係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電總部者。每一銀行皆用一字母代替，其數額所示，乃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對該行所應付也。

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發出清結金款電文。

(Outgoing gold Settlement fund clearing Telegram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華盛頓聯合準備總部台鑒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Washington, D. C.)

電文指明清結金款撥付數額 (Code Word indicating gold settlement fund

clearing telegram)

字母

A 波土頓 (代表波士頓 Boston)

B 紐約 (代表紐約 New York)

C 費拉非亞 (代表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D 克利佛蘭 (代表克利佛蘭 Cleveland)

EA 巴爾的拿爾 (代表巴爾的拿爾 Baltimore)

F 亞特蘭大 (代表亞特蘭大 Atlanta)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 FA (代表紐俄爾蘭斯 New Orleans) 數額
- G (代表芝加哥 Chicago) 數額
- GA (代表德都窪 Detroit) 數額
- H (代表聖魯意 St. Louis) 數額
- HA (代表小洛克 Little Rock) 數額
- HB (代表魯意維爾 Louisville) 數額
- HC (代表門非司 Memphis) 數額
- I (代表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數額
- IA (代表希立那 Helena) 數額
- J (代表干薩斯城 Kansas city) 數額
- JA (代表騰弗爾 Denver) 數額
- JB (代表鄂麥合 Omaha) 數額
- K (代表達拉斯 Dallas) 數額

KA	(代表愛理巴素 El Paso)	數額
KB	(代表浩斯頓 Houston)	數額
L	(代表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數額
LA	(代表西安德爾 Seattle)	數額
LB	(代表斯撲克 Spokane)	數額
LC	(代表德蘭 Portland)	數額
LD	(代表鹹湖 Salt lake)	數額
L	(代表勞斯安極立司 Los Angeles)	數額
	應付總額 (total)	數額

以上爲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之電文方式、其數額皆係明告向其他各聯合準備銀行應付之款。其他各銀行亦有同樣電文、彼此間之應付成抵消形式。至於如何抵消、乃總部所派清結專員之責。

清結專員接到各行電文後、照各行之應付數額、製成清結劃單、(Settling Sh

act) 狀如棋盤、左方縱列各行名次、上方亦向左橫列各行名次、由左方縱列各行爲主、向橫列右方登記、應付與某行若干、即於某行名下登入若干、清結劃單製成後、則各行應付與應收(即他行應付與者)數額立見。蓋按左列某行名次橫向右方推求、其和爲某行應付總額。而自頂上按某行名次向下方推求、則得某行應收數額(即他行所應付與者)應收與應付兩項相較、則此次清算之結果、其得失立見。清結專員根據此種結果電覆各行、今以 A B C D 四家銀行爲喻、如根據 A 銀行電告、應付 B 銀行數額爲一〇〇〇〇〇元、應付 C 銀行數額爲八〇〇〇〇元、應付 D 銀行數額爲五〇〇〇〇元、於是 A 銀行名下橫向右方登記、其餘類推、以製成簡單之清結劃單如下。

	(應付銀 行名次)	(應收銀 行名次)					
A	↓	↑	A	100000	20000	50000	130000
B	↓	↑	B	100000	100000	50000	110000
C	↓	↑	C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D				10000
			(應付總額)				

D	100000	40000	20000	110000
(應收總額)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列應付總額)	得 20000	得 10000	得 20000	失 120000
比較得或失				

以上表單係按其原意製成，想實際上亦不外如此。清結專員於完成清算之後，即以所得結果電覆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各行，接到覆電始得登賬。以下為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接到清結專員覆電公式，其字母所代表之銀行亦如前例，惟數額則為應收款項耳。各聯合準備銀行之分行，雖直接與清結專員電告電覆，而未嘗另立賬目，其清算後之得失歸於其總行賬下，此須注意者。

清結專員電覆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 (Incoming gold Settlement fund Clearing Telegram to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Richmond)

(1) 電文 (指明上次清結貴行淨存數額) Codeword (Indicating "your Balance in fund at close of operation of previous day")

(2) 電文 (指明應收入款項) Code word (indicating "Income Clearing

Telegram")

- A (波士頓 Boston) 數額
- B (紐約 New York) 數額
- C (非勒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數額
- D (克利弗蘭 Cleland) 數額
- EA (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數額
- F (亞特蘭達 Atlanta) 數額
- FA (紐俄爾蘭斯 New Orleans) 數額
- G (芝加哥 Chicago) 數額
- GA (德都窪 Detroit) 數額
- H (聖魯意 St. Louis) 數額
- HA (小洛克 Little Rock) 數額
- HB (魯意維爾 Louisville) 數額

HO (門非司 Memphis) 數額

I (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數額

J (干薩斯城 Kansas City) 數額

JA (騰弗爾 Denver) 數額

JB (鄂麥合 Omaha) 數額

K (達拉司 Dallas) 數額

KA (愛理差素 El Paso) 數額

KB (浩斯頓 Houston) 數額

L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數額

LA (西安得爾 Seattle) 數額

LB (斯撲克 Spokane) 數額

LC (巴得蘭 Portland) 數額

LD (鹹湖 Salt Lake) 數額

LE (勞斯安極立司 Los Angels)

數額

總計應收 (Total)

所得或所失 (Gain or Loss)

於此應有所追述者，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應付他行數項，實際算法，亦不簡單。今以紐約對里士忙爲例，其應付數項之計算法如下。

立即應付各項 (Immediate Credit Items)

加上業已到期各項 (Defferent Credit Items that have matured)

扣除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向紐約聯合準備銀行拍發之電匯，在第五區內付
出者，再扣除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向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所退回各項。

總計結果，始爲當日紐約聯合準備銀行電達總部清結專員時，報告其對里士忙聯合準備銀行之應付數額。至於兩行間應付之互相沖消，乃清結專員之事務，前已述之矣。

縱觀美國聯合準備制所解決國內之清算問題，其一爲平價收現制，其二爲清

結金款制、兩制各有其效用。然苟無清結金款制、則平價收現制亦難於發達。故清結金款之轉賬、實爲一國資金運轉之砥柱中流。況自專電興、而商電替、以每日清結代每週清結、清算之事務、遂益形敏捷矣。茲於票據清算之外、尙有數事亦經清結金款轉賬者、述之如左。

(一) 各聯合準備銀行彼此間之重貼現 今有某甲聯合準備銀行、雖所存之清結金款爲數甚鉅、然每因節季關係、一國之資金轉徙甚劇、或竟因此感到金款缺少。於是請之於聯合準備總部、總部卽擇定某乙聯合準備銀行爲某甲銀行重貼現。假定數額五百萬元、其結果不過由某乙銀行之清結金款賬內轉入某甲銀行賬耳。用此種方式、各聯合準備銀行間可以通融緩急、所以免現金運送之煩、而冀將來歸還沖消也。

(二) 國庫轉賬 各地國庫分庫間轉賬支付時、亦由此一聯合準備銀行轉給彼一聯合準備銀行、并由清結金款上轉賬劃撥。且須由兩處之聯合準備銀行及總部間彼此電達、蓋不經總部不能由清結金款轉賬也。

(二)各聯合準備銀行間之代兌鈔票 各聯合準備銀行鈔票雖因其所在地而區分，然彼此接收時，并無畛域，一律以平價接收（非如吾國之異地鈔票，須折扣貼水）。不過收進他行鈔票時，不得用出耳。收進他行鈔票後，其須於流通者，直接寄給原發行之銀行，倘有損壞，不適於流通，則運往政府國庫。然而無論如何，皆含有代兌鈔票性質，應收回一筆債權。而此種債權之收回方法，亦須經清結金款劃撥，故某聯合準備銀行代其他各行收進鈔票後，按其地域及適用流通與否，分別寄出，同時并電陳總部，翌晨清結專員集齊各方報告，再分別詳各行鈔票如何運送。條由清結金款內劃撥。

以上三種，皆屬特殊情形。此外尚有聯合準備發行專員 (Federal Reserve Agents Fund) 亦有存款賬，存於清結專員之手，是聯合準備銀行與聯合準備專員間之彼此支付，亦假手於清結金款之轉賬。惟此種轉賬為局部關係，固於他區無所影響也。

綜論消結金款之用，為造成一國總匯劃之中心，以解決諾大國家之異區清算

問題。至於異區間何以發生債權債務之支付問題，其原因有如下述。

(一) 由於貨物之買賣。

(二) 由於資金之移轉。

(三) 由於政府國庫作異地支付。

(四) 由於各區間之貸借通融。

(五) 由於鈔票之攜往異域，代為兌現。

以上各項，不論其原因如何，向何方移動，均由清結金款之彼此劃賬，固無庸現金之運送矣。歷年統計列表如左。

▲歷年清結金款統計表（以百萬之計）

年 代	每期開始 淨存數額	各聯合準備銀行間每日清結數額		提出數額	存入數額	每期結尾 淨存數額
		普通 清算數額	代兌鈔票之 清算數額			
一九二三	五五四·四	八九六一四·七	—	一〇三九·二	一七六四·三	一七八一·一
一九二四	六七一·一	九七八九八·三	—	九一九·六	一九二一·八	二〇三〇·二
一九二五	六七九·五	一〇八二九八·五	—	九〇九·〇	一七七九·〇	六八九·二

第十章 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夫中央銀行所立之地位，既有異於其他銀行，故其在一國之金融經濟界，舉足均有輕重之勢。而鈔票爲一國之通幣，或定爲法償幣，或由國家予以擔保，如此則中央銀行縱非官辦，亦或爲半公式之機關，其與國家之關係，不得不趨於密切矣。其與政府之關係，就其大者言之，一面受政府之愛護與監督，故中央銀行之總裁由元首派充，一面代理國庫，爲政府經理財務上一切收付事宜，是其昭著者也。今擬先討論中央銀行應否歸於國營，更進而論中央銀行全歸國營，或全歸商辦，當以何種條件限制，并以何種方法從中調劑。最後述各國制度之不同，並論其趨勢焉。

第一節 主張國有之理由

(一) 公司組織之銀行，乃以營利爲目的，故其目光之所注，則在於股東之利益。至於中央銀行，既爲一國金融之樞紐關係，於全國金融以及各種事業影響，頗爲不

軫。儻中央銀行當局惟股東之意旨是承，惟利是圖，而置全國經濟事業於不顧，殊非安全之道，故應歸於國有，由政府管理，以顧公衆之利益。

(二) 一國發鈔特權及因發鈔而獲之利益，不能爲私家公司所享有，故中央銀行應歸國有，庶可獲得此發鈔特權及利益。

(三) 一國財政上之收入，爲數絕大，如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擁此鉅額之庫款，以謀私利，實屬不當，故應歸國有，利則歸公，斯善矣。

(四) 一國中央銀行如爲普通公司，則股東往往成爲特種階級，如不居住於國內，甚至股票在外籍人民之手，其與本國之利害休戚漠不相關，甚或至有操縱全國金融之事，危險孰甚，故不如歸於國有，由國家對公衆負責。

第二節 反對國有之理由

(一) 中央銀行歸於國有，處於政府專斷之下，每因財政預算不敷，致啓鈔票濫發之漸，紊亂金融，實基於此。

(二) 發鈔所得之利益，可由國家徵稅，不致完全歸於私人，故不能認爲必須國

有之理由。

(三)中央銀行、既爲國有、則易受政治之牽制、其所設施、或偏重於政治方面、而遠於實際經濟情形。

(四)中央銀行如爲國有、則交戰時、設敵軍侵入國境以內、卽爲所佔據、如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德法戰役、是卽一例。

吾人據以上數說研究之、各有其片面相當之理由、但兩者之間、尙非無調劑之餘地、而各國實際情形、亦多採折衷之舉措、而加以相當之制裁。國有之說、唱之已久、瑞典銀行乃由公司組織改爲國有、一八八一年之銀行幣制調查委員會、卽主張國有、近代社會主義者亦盛唱國有之說。吾人前已述及、各國之中央銀行爲國有者亦復不少、惟爲祛弊補偏計、應有(甲)理事會中延攬實業金融專門人材、庶以經驗所得、貢獻宏猷。(乙)對於發鈔數目、嚴加限定、而於國庫票據政府墊款、絕對限制。如是、可以杜絕濫發膨脹之來源。卽所以堅一般人民之信仰。

卽曰中央銀行可由公司組織、然亦須有種種裁制。如(甲)股東紅利應明文規

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幾，卽行員分紅亦應限制，所有餘利可悉數歸入國庫，如此方可以杜絕中央銀行當局壟斷之妄念。(乙)銀行雖爲公司組織，然理事會中應有政府特派人員列席，姑無論是否參加表決，要當視議決之合法與否，而有審核之權。(丙)限制股東之權利，只選舉理事監事，而無直接干與行政之權。或限制股東須爲本國籍，縱有萬不得已之故，而容納外籍股東，亦可設法限制其名額行股權。(丁)應允許工商界代表加入理事會，以免偏重。

由上言之，可知國有民有，均無不可，惟須有相當方法，以祛其流弊而調劑其作用而已。雖然，各國情況，各有不同，何去何從，當善自擇之耳。

第三節 各國立法之不同

各國立法不同，今就各國中央銀行法令中所載者，別爲三大類。(一)完全國家資本。(二)完全公司組織。(三)官民合資。

(一)完全國家資本設立之中央銀行

(甲)澳洲國家銀行 資本兩千萬鎊。由行長與理事組織管理處，均由總督派

充。

(乙)保加利國家銀行。資本五萬萬賴窪。行長由財政部長薦請元首任命。理事八人。內四人由行員中選任。餘四人由行外推舉。

(丙)芬蘭銀行。資本十萬萬馬克。其管理權操於國會所委派監理員數人之手。

(丁)立陶宛銀行。資本一千萬洛帖。由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理事十一人組織行務會。十一人中有董事長財政部長代表。各員均由財政部長先行呈請委派。其前

(戊)蘇俄國家銀行。資本在一九二五年為一千萬捷鳳來斯至一九二七年增至兩千五百萬。董事會人員由財政委員任命。其前

(己)瑞典國家銀行。資本為五千萬闊郎。董事七員。內董事長一員。由國王任命。其餘六員由國會選任。

(二)完全公司組織之中央銀行。其前

(甲)英格蘭銀行。資本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公積金平時為三百萬鎊。

行長副行長與其他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任，共十三人，組織董事會，凡持有五百鎊之股東方可參加大會。但股東所有股份雖在五百鎊以上，亦只有一選舉權，蓋以防大股東之操縱也。

(乙) 德意志銀行 資本三萬萬至四萬萬馬克。行長係由總務廳薦請總統任命，管理部人員係由行長委派，經總務廳認可。總務會共十四人，其中七人係代表英、美、法、意、比、荷、瑞等國，其餘七人為德籍。

(丙) 奧大利國家銀行 資本三千萬金闔郎。行長由總統任命，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理事會共十三人，由股東大會選出。內中須有代表下列團體各一人：銀行界、儲蓄銀行、實業界、商業界、農會、工會。

(丁) 匈牙利國家銀行 資本三千萬金闔郎，每股一百闔郎。一次收足。理事十三人，均由股東大會選出。行長由財政部長指定，呈請元首任命。

(戊) 法蘭西銀行 資本一萬八千二百五十萬佛郎。行長副行長由財長開具名單，請總統任命。總務會由行長等及其他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組成。理監事均由

股東大會選出，其資格乃在財政農工商各業中富有經驗者充之。

其餘歐洲大陸各國之中央銀行，多半爲股分公司組織，而在行務上，則有一部分國家管理性質。如比利時國家銀行、荷蘭銀行、意大利銀行、西班牙銀行、挪威銀行、丹麥國家銀行等皆是。

(三)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參和而成之中央銀行

(甲) 日本銀行 資本六千萬元，每股三百元，照其條例第八條所規定，政府有該銀行股分之半數。行長亦由日皇任命，理事四人係由股東大會選出，惟候選人名則由財政部長單開，監事會五人亦由股東大會選出。

(乙) 愛斯同尼亞銀行 資本五百萬，政府認資十萬，理事會由行長及其所屬之總理二人，并其餘七人組織。至於七人係由股東大會推舉，所代表者爲實業、商業、農業及工會等團體。

(丙) 希臘銀行 資本四百萬，朱克碼，限制官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理事會由行長、副行長及其他理事九人組織，均由股東大會選出，并須在總統前宣誓就職。

(丁)墨西哥銀行 資本一萬萬皮叻，其五分之一歸政府擔任，以後再售與人民。在政府管理下，國庫祕書爲理事會當然主席。

(戊)捷克國家銀行 資本一千二百萬美金，其三分之一歸政府所有。理事會由行長及理事九人組織。理事中有六人由股東選出，餘三人由政府委任。行長由總統任命，副行長由股東所選之理事六人中遴派。

(己)南非洲聯邦準備銀行 資本一百萬鎊，半數由各銀行擔任，半數由公眾承購。理事會由行長副行長等十一人組織，行長及副行長由總督任命，其餘六人由股東選出，三人由總督派充。

(庚)智利中央銀行 資本一萬五千萬皮叻，每股一千。股票分四種：甲種兩千萬皮叻，係國家資本。乙種四千七百四十萬皮叻，爲本國銀行所有。丙種一千三百六十萬皮叻，爲外商銀行所有。丁種六千九百萬皮叻，由民衆承購，合計共爲一萬五千萬皮叻。理事會共十人，其產生方法如下：三人由政府任命（甲種股）二人由本國銀行選出（乙種股）一人由外商銀行選出（丙種股）一人由丁種股東選出，以

上爲股東代表，其餘三人，由農會商會工會中各選出一人。行長副行長及總經理，由理事會選任。

其餘南美洲諸國，如祕魯、哥倫比亞、赤道國，均爲甘末爾氏所設計，故與智利中央銀行之組織大致相同。

第四節 盈餘之分配

中央銀行盈餘之分配，除增厚公積金而外，如中央銀行爲國有者，則多半撥入資本金之內，如爲股分公司組織者，則以一部歸股東，一部份歸公，收入國庫。茲略舉數國爲例。

(一)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股東紅利定爲百分之六，其餘盈利歸入公積金。至公積金數目與資本額數相等時，則股東分紅可改爲百分之十，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則繳納國庫。至一九二八年，已有聯合準備銀行六行，增收之公積金業已滿額，而盈餘之收入國庫者計有二百五十萬美金云。

(二) 德意志銀行 關於盈利之分配，尤爲複雜。首先增加準備金，以後再分配

股東或歸入國庫。據銀行法令第二十七條所載，準備金不及鈔票流通額百分之十二時，則銀行純利所得，先以百分之二十作爲準備金，以百分之八作爲股東紅利。其餘額第一萬馬克由股東與國庫平分，第二萬馬克以百分之七十五歸入國庫，以百分之二十五歸股東。如分配仍有餘額，則以百分之九十歸入國庫，以百分之十分給股東。其立法要旨，蓋在限制中央銀行股東私人之所得，獲利愈厚，而股東所得者反漸薄也。

(二) 法蘭西銀行 凡提高貼現率超過百分之五時，其所得之盈利，以四分之一提出歸入公積金，其餘四分之三收入國庫。

(四) 英格蘭銀行 本爲公司組織，其盈利所得本應歸股東，然而事實上亦不盡然。但法令中並未明白規定盈餘應歸諸公，惟因時制宜，曾將盈餘繳之國庫。如一九二五年四月計繳入國庫者有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鎊。

(五) 南美諸邦銀行法令內規定，如各項分配有餘，歸入國庫。如祕魯法令第十九條內規定盈利之分配如下。

(1) 百分之十、充作未預計之開支。

(2) 百分之六、作爲甲種股東官息、百分之十二、作爲乙種股東官息。照此分配後、如仍有餘額、再爲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二·五歸理事會。

(2) 百分之二·五歸職員年金。

(3) 百分之二〇提充公積金、至公積金額數與資本金相等時、則只提百分之十。

(4) 其餘統歸入國庫。

以上所陳、各國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大致已盡之矣。至於政府對於銀行用人與行務上之處置、有可得而言者。

各國中央銀行、除英格蘭銀行保持其極端獨立精神、行長副行長均完全由理事會選舉以外、其餘各國、不論中央銀行爲國家所有、或爲公司組織、而行長與重要職員、大半經由政府委任之。卽有非政府派充者、然形式上亦須經過委任手續、如德

意志銀行改組法令第一條，即首先聲明，「德意志銀行乃不受政府管轄之獨立銀行」，而法令第六條內，又載明行長由總統任命。是德意志銀行之行長雖由理事會選出，而總統有任命之權，如總統對於理事會所舉之人員不予同意時，可以拒絕，再由理事會重選，但至第三次時，則雖經總統拒絕，而理事會所選出之行長，在法律上即生效力，至於更換行長則權操之理事會，而不在總統也。一九三〇年春，當時行長因反對楊格案，不肯加入國際匯劃銀行，政府竟無如之何，一時頗有主張修改銀行法者，惟以關係立法，終未成爲事實也。其餘重要職員，由理事會推舉，經行長派充。

蘇俄國家銀行完全爲國家機關，故銀行法第五條內載由財政委員指導一切，第六條謂行務管理委之於董事部，并規定董事部之主席係由國民委員會任命。設主席反對董事會議決案，不予同意時，則呈請財政委員採擇。

波蘭國家銀行本爲公司組織，其行長副行長則由總統任命。其餘理事十二人，雖由股東大會選出，但財政總長於三日內有否認之權。行長失職，總統可以撤換，此與德國規定不同。行長有暫行停止理事會決議之權，雙方意見不合，三日以內，暫不

執行、呈財政總長取決。故波蘭政府對於制裁中央銀行願稱有力。合三日以內曾不難由挪威國家銀行雖爲公司組織、而股東之權利頗受限制。其每年報告書須呈國會、董事三人及指導委員會皆由國會委任、而行長副行長則經國王任命、故處於政府支配之下。

第六丹麥國家銀行對於監督尤爲嚴密、卽如貼現率之變更、亦須通知財政總長、財政總長得親身出席或派員蒞會參加討論、惟無表決之權耳。此外復有欽命銀行委員一人出席董事會、無票決權、且亦不干涉行務行政事宜。

因又捷克國家銀行雖爲公司組織、而國家資本佔三分之一、故政府制裁之力特強、行長由總統任命、亦可撤換。以外尙有所謂國家特派委員、係於財政部官員中遴派、其權甚大。如認爲董事議決有違背法令或害及國家之處、得予以否決。設或因此之故、政府與銀行發生衝突、則提交公斷委員會解決之。公斷委員會中銀行代表兩人、政府兩人、另聘雙方無關係之人員爲主席。

芬蘭國家銀行本爲國家資本、是以完全受政府之支配、所不同者、爲國會與政

府間之分權耳。如銀行法令第二條規定，銀行業務之執行在國會監督之下，故在行政方面，由經理部主持業務工作，受國會指導委員會之指揮，與立法兩機關似有分權存乎其間也。又第二十三條內規定，經理部之主席及其他職員，均由大總統指派，但每有缺額，可由指導委員會推舉適當人員補充之。

立陶宛銀行雖爲國家資本，但與蘇俄及芬蘭又有不同，其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各職員，除財政總長代表及理事長外，大半由財政總長預擬定若干候選員，提交國務院選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爲獨立性質，但財政總長對於議決如不同意，得於三日以內加以否決。倘執行委員會堅持原議，則惟有呈請國務會議決定之。

南美各國，如智利、祕魯等，則因組織上之複雜，故理事人選由政府委派及股東選舉混合而成，前已述及之矣，茲不贅陳。

觀其統觀以上所述，各國對於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法律規定，殊有寬嚴之別，此則以歷史相沿之習慣，或因政治思想之不同，然而立法要義，多取中庸之道，欲其互相監督合作，以免偏重一方，而在實際上，則尤注重於人選問題也。夫中央銀行與一

國政府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雙方必須合作、殆為一定不移之至理。即以英格蘭銀行而論、雖完全脫離政府、立於獨立地位、有自歐戰以還、其解決幣制金融等重大問題、莫不與國庫聯絡、攜手同進、至今日而更見其密切。英之著作家已屢為文稱道之矣。舉世合而為一、豈又之矣、茲不贅刺。

南美各國聯盟、因聯邦主義、而聯邦主義、由英法美三國發起、其目的在使各國之利益、均能獲得保障、且能維持世界之和平。其組織之程序、係由各會員國之代表、在倫敦開會、討論之。其結果、即為倫敦宣言。宣言中、載有各國之利益、均應獲得保障、且應維持世界之和平。此即南美各國聯盟之宗旨也。

第十一章 論吾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

中央銀行之進展理論，以及各國制度之比較，略已如上述。今於本書結論，不再敷陳國際中央銀行合作問題，擬對於吾國中央銀行制度之根本問題，作切實之探討。蓋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所倡國際中央銀行合作之原則，事實上早已蕩然無存，各國方各自爲謀，以其中央銀行爲統制金融外匯之主要機關。而吾國經濟處處落後，國際中央銀行合作所關於我者尙微，而本國金融之紊亂有待於中央銀行之整理者實鉅也。

嘗聞海內學者，雖或主張採行金匯兌本位之論，或倡議管理錢幣之說 (Managed Currency) 然執行之中樞機關不能造成，更從何處着手。是以確定銀行制度，造成完善之中央銀行，爲改革幣制金融之先決問題也。

吾國昔無中央銀行之名，有之自民國十三年。廣東政府之中央銀行始。其在清

末、有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及郵傳部所設之交通銀行。民國以來改爲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此兩銀行者雖無中央銀行之名、而分理國庫、同時發行鈔票、嚴格言之、雖未能盡合中央銀行之規範、而談金融者、莫不以昔日之中交兩行視爲中央銀行也、及民國十三年孫總理在廣州設立中央銀行、十五年北伐軍興、克復武漢、中央銀行又推設於漢口。然此時廣州漢口兩中央銀行亦不過隨軍事而進展、僅具中央銀行之名義耳。及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重訂中央銀行條例、遂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中央銀行總行。同時改訂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改訂交通銀行爲實業銀行矣。廣東中央銀行現已改爲廣東省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條例上明白規定爲國家銀行、其資本兩千萬元純由政府籌撥、并由國民政府授與經理國庫及發行鈔票等特權。成立以來、繼續在重要各埠設立分行。其資產總額、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已由四千七百萬增至三萬六千三百萬元、公積金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由二十萬元增至一千五百萬元、鈔票之發行額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由一千一百萬元增加至七千萬元以上。（詳見書

後附錄圖表）其發展可謂迅速。今吾人於歷述其發展之餘，根據第二章所論之各種職責爲準繩，而討論吾國中央銀行已達到之程度，與未解決之問題。

第一發鈔集中

按發鈔獨享，爲近世中央銀行構成之主要原素。各國雖猶有多數發行者，然此實昔日所遺之痕跡，非以此垂爲定範也。吾國對於發鈔一事，自清季以來，初則以法律規定簡單，繼則徘徊於集中及公庫兩種制度歧途，以致徒具條文，鮮收實效。外商銀行，事實上幾皆享有發鈔之權。（民國十三年以前，外商銀行在華發鈔者計有匯豐、匯理、麥加利、花旗、正金、台灣、朝鮮、華比、有利、美豐、友華、德華、諸銀行）北京政府時代，財政與銀行互爲表裏，各新設銀行莫不以輔助財政之功，取得發鈔之權。而各省省銀行亦率多就其特殊勢力，發行鈔票。自歐戰以還，外商銀行因種種關係，無形中減退，成強弩之末，而各省銀行及其他特種銀行亦率多停兌，無形消滅。國都南遷，中央銀行奠基於上海黃浦灘上，雖發鈔銀行猶夥，然爲數僅十家（計中央、中國、交通、中國實業、中南、四明、浙江興業、通商、農工、墾業，至華北尙有北洋保商及大中兩行）。

況民國十七年改訂三銀行條例之始，於中央銀行條例明定發鈔爲特權，其餘各行發鈔由財政部特許，字裏行間，未嘗無發鈔集中之意。四年以來，中央銀行鈔票，各分行處一律兌現，不限地域，故能到處流通，宣示統一幣制之先聲，發行數額亦突飛猛晉，由一千萬增至六千萬以上，然如此卽足以沾沾自喜乎。試取上海各銀行發鈔統計而比較之，則中央鈔票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其距統一發行猶屬遙遠。（參看附錄各銀行發鈔比較圖表）原來發鈔銀行固無論矣，他如各省設立之民生銀行發行省庫券（名爲庫券實卽鈔票）政令所及之浙江地方銀行及四省農民銀行均准其發行鈔票，由此種種新事實言與統一發行，正背道而馳矣，將何以解中央銀行之發行特權耶。

第二準備集中

中央銀行構成之第二種要素爲保持他銀行存款，造成準備之集中，故謂之銀行的銀行。惟所謂準備云者，乃指存款準備而言，與發鈔準備爲兩事。各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以一部分存庫，其餘以相當之比例存儲於中央銀行，既可以隨時提用，又

可作爲票據交換差額之劃賬基金。在各國間其所以造成此種形勢，或由於歷史演成事實，或由於法律規定。良以現金準備之集中，方可以控制市場，運用金融政策，因時制宜，若不此之圖，則未見其可也。考之我國，中央銀行成立未久，事實與法律兩無依據，是則論銀行制度者，所宜加以注意也。（我國銀錢業間雖有本埠同業存放一項，但爲各家之平等對待關係，與準備集中一語，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且遇金融鬆緩，各家多向外存放，一遇緊急，則均爭先召回，與準備集中所以應市場之緩急者，真有毫釐千里之差也。）

第三代理國庫

按所謂代理國府庫，卽代政府經理一切收支事務之謂。各國中央銀行不論其設立爲國資或公司性質，莫不代理國庫。良以國家之收支事務極繁，由中央銀行司國庫出納，所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且財政與金融尤應短期調濟，由中央銀行經理，則可以調劑盈虛，斟酌緩急，使金融市場不致受劇烈之變化也。吾國中央銀行既以國資設立，條例第三條所載，經理國庫亦爲國民政府所授與特權之一。創辦伊始，卽於

上海總行設立國庫總庫，并於分支行所在地設立分庫，國家收支均可由總分庫調撥，事權統一。更於二十三年元日成立國庫局，專掌國庫，將各機關坐撥各款，統歸國庫會計範圍，一掃向日分理之局，誠爲改革上一大進步。益有進者，不惟國庫出納事務，即重要國稅亦由中央銀行存儲。據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公報登載宋總裁子文之談話，謂關鹽兩稅昔之存於洋商銀行者，今已收回中央銀行存儲。夫關鹽兩稅爲數至鉅，委諸洋商，不啻授人以柄，收回目的，所以挽回利權。設計高明，至堪稱譽也。

第四規定利率之標準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爲其他利率之標準。換言之，各銀行之存放利率及市場貼現率，皆依傍中央銀行貼現率之高下而移動。如是，中央銀行乃得以此爲控制市場之工具。詳考此種形勢之造成，則由於中央銀行之威信及控制能力而生。（參看第六章中央銀行之政策）吾國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內規定『得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然以我國票據之不發達，貼現一項

在商業銀行之資產中，既已微乎其微，更何能談及重貼現乎。故吾國中央銀行無從以貼現率控制市場，亦從未如歐西中央銀行宣佈其貼現率也。此乃商業習慣使然，爲金融組織之整個問題。

第五爲恐慌時代之最後救濟者。而論中央銀行猶能以貼現或押款方法救濟市面，此純出於實力問題。其根本造成之原因，已論之如前。其表顯於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者，爲資本額、公積金及存款等項。今就二十一年度吾國二十九家銀行統計，中央銀行之資本額僅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七六，居於中國銀行之次。以公積金而論，則超過中國，佔四分之一四·二八。以存款而論，約佔百分之八·五四，則遠遜於中國銀行，而居於交通銀行之次。合資產而論，約佔百分之九·〇七。由是觀之，中央銀行資力不逮，雖欲作最後之救濟，豈可得哉。（以上統計係單就各華商銀行而論，若將洋商銀行包括在內，則其百分率當益微矣。）

第六主持一國清算制度

各國清算已成制度，其最後差額由中央銀行轉賬無須解現，自不成問題。然吾國各地金融均異其趣，兩地資金之移轉發生國內匯兌問題，一國之內儼如國際。今不敢奢望全國成制度，單就上海而論，銀錢業之收解清算已成三種團體，極盡其複雜之能事。錢業早有軋公單之設，以拆借方法彼此軋平。外灘銀行間用大劃條通匯劃，以寄庫或出倉方法軋平。近年各華商銀行由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票據交換所，採取科學方法，由各行存入相當存額於準備會，成集中形式，而每日交換差額即由準備會轉賬。就實際言，準備會不司出納，復以七三比例轉存中交。質言之，中交兩行已有保持各銀行存款之傾向矣。

上海之清算既演成三種團體，團體以外之收解益形複雜，將來如何統率而綜合之，或謂有待於中央銀行。然就目前而論，中央銀行僅爲外灘上通大劃條之一家銀行耳，未嘗總匯劃，亦未加入票據交換所，自無從主持一切也。（參看附錄（一）上海清算之研究。）

吾人就六種職責而論，吾國中央銀行當以經理國庫及關鹽兩稅之收回存儲、

爲創辦中央銀行所得最大之成績。其餘數項皆在期望未達之列，而根本問題仍在實力。吾人於第一第二兩章中已推求中央銀行之造成不由於歷史之演進，則出於規模之設計。夫一國之中央銀行所繫於金融者至重且要，吾國當前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將俟其自然演進耶，抑應照聯合集中方法設計以造成之耶。自然演進須費長久之歷史，而結果未必果如所期。預爲設計，則現代之成規可仿，此不待辯而自明也。不佞爰按吾國金融現狀，律之以原則及成規，草擬理想上之中央銀行，作以下之建議。

（一）中央銀行之資本極應擴充

中央銀行爲金融界之領袖，其資本理應超過其他銀行。縱或設立之始，資本未能充裕，然考各國法律規定，每年盈餘盡數撥歸公積金及增加資本，至某限度爲止。今吾國中央銀行資本二千萬，由國庫撥足，歷年純利，除一部分撥歸公積金外，其餘大部撥歸國庫，資本并未增加。雖條例第六條所載有召集商股一語，然迄未實行。以資本而論，在金融界未能超越其他銀行，故吾人參考近代成規，思有以造成之。

資本計劃。中央銀行資本擴充至六千萬元。

大抵(甲)原有國資二千萬元及公積金等一千萬元，定爲國資三千萬元。

(乙)由各銀行及錢業準備庫認股二千萬元，視爲會員認股數額，按照各行資本額分配。

(丙)向民衆公開招募一千萬元。如一時招募不齊，先由銀行界墊足，俟後向民衆售出。

(一)各銀行及錢業須以存款準備(Deposit Reserve)之一部存儲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保持各銀行存款準備爲銀行的銀行，既如以前各章所述。今吾國既無習慣，又未法定，無所謂銀行的銀行，故非設法造成不可。

與前計劃。先由中央銀行與銀行會議協商，按其存款百分之幾，存於中央銀行。如協商結果不能簽同，則由法律制定，各銀行須按存款種類分別其應存入之比例。如(甲)定期存款按百分之三存入，(乙)活期存款按百分之七。如此，即所以造成存款準備集中。

(三)各會員銀行得直接以短期本票向中央銀行用貼現方式借款

中央銀行平素既保持各銀行存款準備，造成金融集中之勢，遇有需要，允宜放出救濟。各銀行權利義務適成對待關係。各國所用方法，多以票據向中央銀行貼現。但我國情形，票據既不發達，各銀行資金多用於放款及證券方面，遇有急需，何能採用重貼現，故不得不斟酌情形，另用其他方式。

計劃 會員銀行得自開短期本票 (Bank's own promissory Note) 向中央銀行貼現。惟防止各會員銀行妄用貼現起見，應加四種限制。

(甲)各行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其向中央銀行已繳資本額二分之一。

(乙)須附帶證券及他項擔保品。

(丙)期限以半月或一月為限。

(丁)中央銀行內定各行貼現最高額。倘有某行所借過多時，得隨時檢查其業務情形。

(四)中央銀行總分行所在地應主持當地清算并為差額轉賬

各國中央銀行如何主持一國清算、如何解決國內匯兌問題、已如本書第八第九兩章所述。吾國金融情形複雜、不敢奢望全國清算成制度。但應由各當地着手。因中央銀行爲銀行的銀行、理應司轉賬之責也。

計劃 先由中央銀行總分行就當地情形、主持清算。使各銀行收解差額得以轉賬方式了結。單就上海言之、中央銀行應取三種步趨。

(甲)中央銀行應加入華商銀行之票據交換所(英格蘭銀行亦爲倫敦清算所會員之一)保持各銀行之存款、於每日交換後、根據應收應付轉賬。

(乙)同時中央銀行在外灘方面應爲總匯劃。

(丙)裏灘各銀行及錢業向外灘之收解、應由中央銀行代爲收解。

(丁)中央銀行應建造一廣大之金庫、以容納各銀行之現金進倉寄庫。寄庫現金不妨取公開性質、猶若公庫。以後各銀行之收解、勿須彼此間單獨寄庫或出倉、而由中央銀行庫中轉移其現金所有權。

(五)對政府墊借應加以相當限制

按財政與金融只能短期調濟。不應作長期墊借。第四第五兩章曾詳加討論。各國立法均於期限及數額加以限制。吾人既欲銀行家參與合作。將中央銀行造成爲銀行的銀行。則不得 unlimited 政府墊借。以截斷財政紊亂金融之根源。

計劃

(甲) 政府向中央銀行抵押借款。平時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額。期限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乙) 遇有緊迫情形。經理事會大多數通過。得爲限度外之墊借。但亦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及各稅款戶存款二者之和。期限以三個月爲度。以上兩種限制適用於直接墊借而言。如政府向金融市場出售債票及國庫票據時。當爲例外。蓋債票及國庫票據雖亦爲政府負債性質 (Government Obligations) 其所影響者乃金融市場全體。而不單獨影響中央銀行一家之資金。

(六) 中央銀行鈔票應爲無限法償幣。并對於其他銀行發鈔應加以限制。

各國發鈔制度。漸由漫散而集中於中央銀行。并定中央銀行鈔票爲法償幣。吾

國發鈔制度仍爲漫散狀態。鈔票種類複雜、難於識辯、其弊一。鈔票限於地域、同爲某家發行、然攜帶異地亦須貼水、其弊二。各行發行易起競爭、用種種方法推銷、平素造成不必要之貨幣膨脹、一遇市面緊張、反無力發行、與伸縮之原則相背、其弊三。因推銷發鈔結果、發鈔現金不盡存庫、多以之存放同業、其循環作用、致使全體準備不足六成。且承平存放、而緊急收回、亦易促市面無味之緊張、其弊四。以吾國支票制度之不發達、故發鈔問題、尤爲切要。雖不主張採激烈手段、立即停止各銀行發鈔、但應自今日起、加以相當限制。

第六計劃

(甲) 規定中央銀行鈔票爲無限法償幣。

(乙) 政府明令以後不得再有新銀行發行鈔票或流通券、已停止者不得再續。

(丙) 發鈔銀行對於本行異區鈔票在百元限度以內、應與以平價調換本區鈔票、不得有貼水等事。

(丁)除中央銀行外，其餘各發鈔銀行發行額應加以限制，不得超過前二年發行平均額。

以上各節，係就犖犖大者妄肆論列，其他改革，自當相因而生，謂爲本書研究之結晶可，謂書生之見亦無不可也。難之者曰：吾國多少年來之傳統習慣，重在人事聯絡，而不問制度如何，若此之不悟，而妄談制度，是誠迂闊之見，必遭擯棄。余應之曰：人事變化莫測，制度屹然常存，此正規也，非如此，恐終不能成制度。其如金融問題之難望解決何。況理想爲事實之母，至誠可以感人，又烏知其不引起國人同情，收效在若干年以後耶。

是以書生秉筆，未嘗有一字之偏私，以自欺欺人。甘末爾之中央準備銀行計劃如何，雖莫得而聞（註一），然忖其意旨，或竟與不佞所見相合，亦未可知。要之，吾國之中央銀行發達不爲不速，然僅爲國家銀行，尙未成爲銀行的銀行，殊可惜也。

默察上海金融界近幾年來常發生重要變化，此種變化顯露於表面，而影響於實質，概自一二八以還，上海銀錢業，各因時勢之需要，而有聯合準備之組織。（註二）

此種發展狀況隨時耐人尋味。事與時進，願與讀者共同注視其前途之進展也。

(註一)中央準備銀行一詞，見甘末爾委員會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計畫書第七十五頁。惟中央準備銀行計劃成爲另一部分，迄未發表。

(註二)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上海錢業準備庫規程詳見附錄四及五。

(附註)以上脫稿後至最末校時有數種變化，其一爲二十三年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資本增至一萬萬，而中國銀行自二十四年起增加國資二千萬，成爲四千萬。然此種增加爲賬簿上數字轉撥而已，於實質無大影響也。參照附錄中央銀行二十三年資產負債表。

附錄一 上海清算之研究

著者曾於本書第八章論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闡明歐西各國中央銀行如何主持一國清算、如英國全國清算集中於倫敦總行、而各大銀行清算差額由英格蘭銀行轉賬劃撥。歐洲大陸中央銀行之轉賬法、形式既異、範圍尤廣。美國則於聯合準備銀行之上、復造成清結專款、由聯合準備總部之清結專員辦賬清結。總觀各國制度、雖形式不同、其所以便利一國資金之移動、以轉賬代解現者則一。今吾人進而考核吾國之現狀爲如何、全國清算固無論矣、上海號稱金融中心、又爲各銀行總行所在地、其複雜漫散、已令人迷離莫辨、可異也。

上海金融業可分爲三大類別、(1)華商銀行、(2)外灘洋商銀行、(3)錢莊。上海所用之貨幣分割頭與匯劃銀元兩種。劃頭當日收現、匯劃則隔日始能收現。外灘銀行、專用劃頭、錢莊專用匯劃、裏灘之華商銀行則兩種并用之。於是清算亦成三種

團體、益難以簡便方法了結、今依次說明之。

外灘銀行之通劃頭與寄庫

外灘銀行即指沿黃浦灘所設立之銀行而言、外灘（除少數華商銀行外）爲洋商銀行所在地、猶倫敦之 Lombard St. 及紐約之 Wall St. 也。外灘所用之貨幣爲「劃頭銀元」係當日收現者。惟各銀行間之收解抵消方法、俗稱亦以匯劃名之、蓋此處匯劃係清算之謂、與錢莊之匯劃銀元有別。外灘銀行之通劃頭者計有匯豐、麥加利、花旗、運通、正金、東方、大英、大通、有利、和蘭、華比、三井、三菱、台灣、德華、住友、朝鮮、安達、華義、中法、等銀行。此二十一家之洋商銀行、成立洋商銀行公會（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華商銀行加入者前有中央、中國、交通、通商、四家。錢業聯合準備庫與四行準備庫、後以團體名義加入匯劃。在昔銀兩未廢時代、匯劃分銀洋兩種、更爲煩雜、總其事者爲總匯劃。其時銀匯劃歸匯豐、洋匯劃歸中國銀行。（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始）今銀兩既廢、只有銀元匯劃一種。外灘各銀行間之匯劃、并無所謂集中之清算所（Clearing House）、實係一種不成制度之土法。今以中央銀行對匯豐爲例說明

之。如中央銀行收到若干支票本票等應向匯豐銀行去收，於是遣老司務持往交匯豐銀行，當時并不收現，只待晚間軋賬。各票皆蓋有中央銀行親收字樣。非任何人所能收現，只能匯劃，故老司務持此千萬元之支票而毫無危險。同時匯豐亦收到若干支票本票等應向中央銀行收款，亦依同樣方法送往中央銀行。兩銀行間彼此之收解關係，其數額難於盡同，兩兩相消之後，必仍有差額。如中央送交匯豐之票據等等應收總額爲一千萬元，匯豐向中央應收之款爲五百萬元，抵消沖賬之後，匯豐尙欠五百萬應解中央，此時由中央差人向匯豐取『大劃條』，其條上所示爲：

祈劃
中央五百萬
中國
匯豐銀行
年 月 日

外灘二十幾家銀行，彼此間皆發生同樣之應收應解關係。甲行應解乙行時皆用大劃條，請中國銀行劃撥，故中國銀行乃爲總匯劃。然則中國銀行已保持各行現款以轉賬方法，清結外灘上之一切收解歟？曰是又不然，各行實未嘗以現款交中國銀行，其方法尙別有在。各銀行於傍晚總計其本行應收入與應解出兩項，包括票據及鈔票等，其結果不爲有餘，卽爲缺欠，各自不同。於是缺家向各家銀行電訊，如匯豐總計缺欠五百萬，而花旗富餘五百萬，經匯豐電訊結果，花旗願將五百萬寄匯豐庫房，無須搬運現洋，於是一方面由匯豐開一寄庫單，用英文寫明存花旗洋五百萬元，翌日歸還，交給花旗銀行。而他方面匯豐將此寄庫之五百萬加入於橫賬內，視爲對花旗應收項目。匯豐與花旗直接交涉之後，現洋無須搬運，亦無須經中國銀行之手。因寄庫辦法，多家與缺家之差額乃得軋平矣。各銀行於每晚結束各項劃條之後，向中國銀行開一清單名爲『橫賬』。今以中央銀行橫賬舉隅如左。

還庫

還庫

收尊票

收敝票

各莊

匯豐

麥加利

花旗

交通

運通

正金

東方

大英

大通

有利

荷嚨

華比

各莊

匯豐

麥加利

花旗

交通

運通

正金

東方

大英

大通

有利

荷嚨

華比

三井

三菱

台灣

通商

德華

住友

朝鮮

安達

華義

中法

四行準備庫

錢業準備庫

三井

三菱

台灣

通商

德華

住友

朝鮮

安達

華義

中法

四行準備庫

錢業準備庫

軋

中國

中央抄

上單爲中央對中國抄出之橫賬。上方爲中央應向中國收進項目，下方爲中央應解與中國者。兩項軋賬之後，未能盡行消抵，而仍留有餘尾。蓋寄庫辦法，以千元以上之大數爲限，小數目不計也。但此種餘尾亦并不付現，只暫記下以待明日軋賬時，再行加入。是外灘各銀行間之收解固未能如英美制度之當日可以清結也。且其寄庫辦法，往往由一行向數行電商，如對方不允寄庫，即須出倉解現。縱今日寄庫亦爲暫寄性質，明日未必寄庫，往往仍不能免解現之煩。以外灘各銀行對裏灘銀行及錢莊不通匯劃，遇有收解事項，只得用間接形式，其手續更煩。

(二) 華商銀行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外灘銀行之匯劃已如上述。所謂裏灘銀行乃指不在黃浦灘之各華商銀行而言。華商銀行初無清算中心，不惟對外灘洋商銀行之收解轉託某外灘銀行匯劃，對錢莊之收解亦轉由其有往來之錢莊代爲匯劃。即同爲裏灘銀行，遇有票款之收解，

亦轉託錢莊至錢業匯劃總會清算。滬銀行家憾之，設立票據交換所之倡議，由來已久。民十一年二月，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草擬章程三十二條，嗣後民十二、民十四、民十五前後共有四次集議，然均不果行。不意去年（二十一年）一二八以後，因情勢之嚴重，滬上華商銀行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設，由該會決議籌辦票據交換所，竟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幕。其時銀兩未廢，上海貨幣共有劃頭銀洋及匯劃銀洋四種貨幣。開幕之始，先辦劃頭洋元，二月一日繼辦匯劃洋元，二月十六日辦劃頭銀兩，三月一日辦匯劃銀兩。然自四月間廢兩改元以後，票據交換只餘銀元與匯劃銀元兩種矣。該所設立地點為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樓下，經理為朱博泉氏，初定章程三十七條，嗣於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章程五十條。最初加入銀行為三十二家，及分支行五十七家，嗣後加入者有中匯等銀行，共三十九家，名單如下：（1）中國（2）交通（3）浙江興業（4）浙江實業（5）上海（6）四明儲蓄會（7）鹽業（8）中孚（9）四明（10）金城（11）新華（12）東萊（14）大陸（15）永亨（16）中國實業（17）通商（18）中南（19）華僑（20）江蘇（21）國華（22）中國墾業（23）廣東（24）東亞（25）中

國農工(26)中興(27)香港國民(28)通和(29)女子商業(30)中國國貨(31)明華(30)聚興誠(31)中華(32)中匯(33)中國勸工(34)中國企業(35)恆利(36)網業(39)江浙自十月一日起擴充交換範圍、分支行亦有增設、分支行加入交換者有六十八家、由各行自行代理、交換銀行得受信託公司及錢莊之委託爲代理交換、均詳於修改章程中。交換時間原爲第一次上午十一時、第二次下午三時二十分、今改爲第一次下午一時起、第二次三時半起、而星期六第二次交換則只限於匯劃票據。

交換手續及場中工作 按章程規定各銀行應派交換員四人、每次至少須有二人到會。所謂交換員者、分爲計算員與傳送員兩種。在未到交換以前、先將本行應收票據、按付款行及票據貨幣種類分別清理、其準備工作分爲三種。

(A)將向某家銀行應收之票據分爲一束、連同填好之提出票據通知單、以備到會向某行交換員提出、下圖通知單之上方爲複寫之收據、備對方蓋章交換者。

提出票據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交換員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台照

提出票據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交換員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此據
台照

(B) 將向各家應收數額逐筆登記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結得此次本行應收總額，以備應本行應付各項總額相比較，其表格如左。

交換差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數	借		方		行名	貸		方		號數
	金額	張數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中交					1
2					國通					2
					銀行					
合計										
					第 次交換應差					
					第 次交換應差					
					第二次交換應差					
					第一日總結應差					
					總數					
					總數					
					總差額					

交換員

(C) 將此次應收總額結出後，轉載入第一報告單上，以備到會後即呈交台上之總結算員，其表式如左。

第一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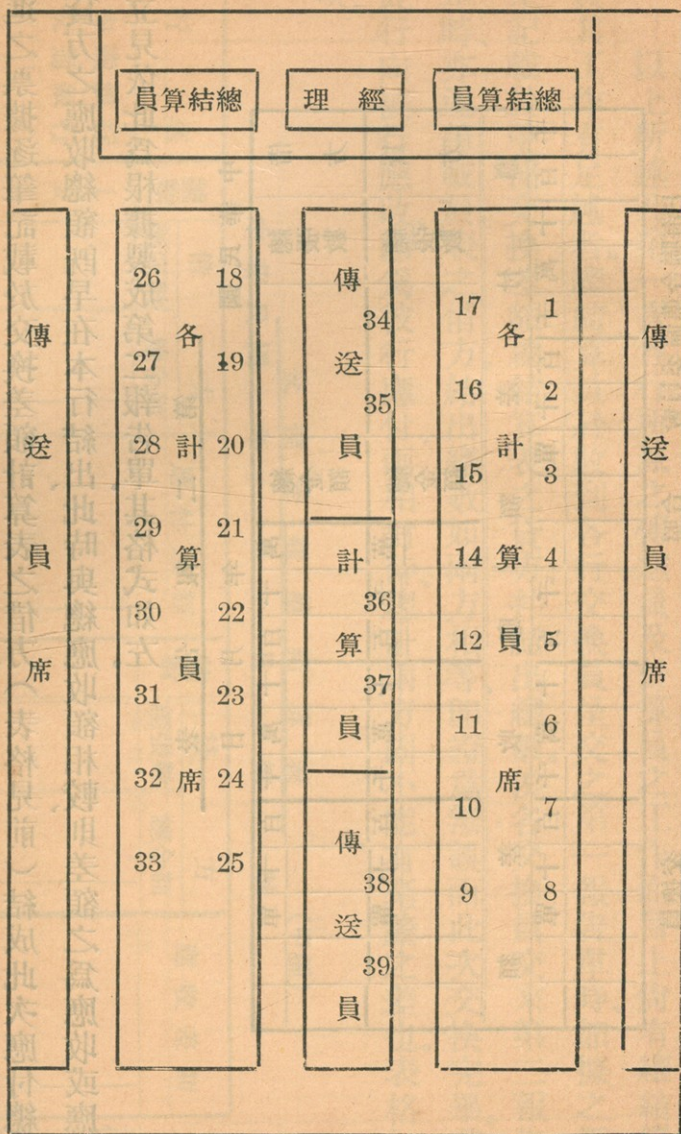
貸方總張數	貸方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 台照

交換員

交換所中佈置與各員工作 交換所內如大講堂，台上中為總經理座，兩旁為總結算員，右司銀元，左司匯劃銀元。台下兩行聯桌為各行計算員座位，其間長檯數行為各傳送員座位，其佈置如左。

交換開始前，凡交換員到會將第一報告單交與總結算員，按號歸其一定坐位。各傳送員亦靜待交換。時間一到，由經理按鈴為號，是為交換開始，傳送員將攜來之



以上所述乃第一次各行所派之傳送員及計算員之工作。而台上尚有總結算員其工作有足述者。總結算員於收到各行交換員呈交之第一報告單時，即據之逐筆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并結出總數。俟各交換員交來第二報告單時，亦逐筆記載於表之借方。結出總數如兩方相等，即證為無誤。而此次交換完畢。蓋此行向被行應收，即為彼行應付，兩相對待，總計兩方固不能有毫釐之差也。表格如下。

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甲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行名	號數	借方		應付差額	號數	貸方		應收差額
		總張數	總金額			總張數	總金額	
中國銀行	1							
交通銀行	2							
合計								

主任 結算員

至於下午三時半之第二次交換，其手續與第一次同。惟復將兩次合計結出當日交換之總額，決定當日各行之應付，或應收之淨額，各行計算員依為根據，填寫『轉賬聲請書』交總結算員。該單為複寫單據，其一為轉賬聲請書，其一為證明書。更分應付應收兩種，其格式如左。

總字第 號

交換差額轉賬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日 總 結		應 收 差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帳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副

主任

記帳員

第二次交換終了、在總結算員方面尚須填造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其格式如左。

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名	號數	第一次交換		第二次交換		交換		總結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中國通商銀行	1								
交通銀行	2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經理 副

主任

結算員

總結算員收到各行轉帳聲請書并證明書後，核對無誤，即根據轉帳。如差額爲應收則作爲存入款項，差額應付則作爲支出款項，同時簽定轉帳證明書送還該行存查。實際上轉帳聲請書在會中視爲轉帳傳票，而證明書送回該行，視爲記帳傳票也。

以上所述爲華商銀行三十五家彼此票據交換之情形，其應收或應付之差額由聯合準備委員會轉帳。如此每次不過十數分鐘之久，即了却三十五家之當日收解關係，斯固合乎近代之科學方法也。將來代理交換擴充，交換當益發達。

吾人於陳述交換所大體工作之餘，尙有疑難細節，應加補述者。

送銀簿三聯單。聯合準備委員會雖爲各銀行立往來存款帳，而實際該款并不自存，轉以七與三之比存放中國交通兩行。中國交通兩行對聯會付以利息，而會中對各行存款亦付同等利息。各交換銀行向聯會存入存款時，係以現款直接向中交兩行任一家存入。其送銀簿爲三聯單。第三聯由中國或交通存留，成爲記帳傳票，第二聯送交聯會，視爲款項存入之記帳傳票，第一聯連同送銀簿發還原解款行。其便

劃款證及撥款單。如遇有退票事項，則付款行向原提出交換行，遣人持票前往，由原提出行開具劃款證，交與退票銀行，持向聯會轉帳。但此種劃款證乃限於交換銀行間在聯會帳上之彼此劃付，倘遇交換銀行，有撥付非交換銀行時，則須調換聯會之『專用支票』。該支票係對中交兩行開出者，蓋中交兩行保持聯會交換存款，此種支票之可靠程度，不啻如本票或保付支票也。劃款證之格式如左。

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	劃款證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auto;"/>	
祈劃付	銀圓
號數	此致
交換銀行第	台照
號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款人以交換銀行爲限)

至於撥款單性質略似支票，乃交換銀行向非交換銀行撥款時施用，其語氣係要求中國或交通銀行撥付而轉向聯合準備銀行照付，對於交換銀行於當日結算，差額應收而款項尙未入帳時，先行撥付，尤爲便利，其格式如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撥款單號數

交換第

號

憑單撥付

銀圓

此請上海

銀行轉向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敝行之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劃進及劃出通知單。係專對匯劃銀元之劃進劃出而發。蓋匯劃銀元原為錢業所使用之貨幣，無形中成爲一種虛的計帳單位。其用途只限於當日劃帳，而中交兩行只有劃頭銀元。故不得不轉存於錢莊託其劃出劃進也。如遇交換銀行解交匯劃銀元存款時則用進劃通知單，注明託某某錢莊劃奉并將送銀簿交入，其格式如左。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往來款項
劃進通知單

茲託 莊劃奉即期匯劃銀圓

至請

照收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並將
送銀簿蓋章交來人帶回爲荷此致

銀行 台照

銀行啓(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倘遇交換銀行劃付匯劃銀元時，則用劃出通知單，連同劃款證逕送中國或交通銀行批明某某錢莊劃。蓋中交兩行將匯劃銀行轉存錢莊，遂即批明請其劃出也。其格式如左。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往來款項
劃出通知單

茲送上劃款證一紙計匯劃銀圓

即希於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內照數劃付並將劃付莊名批明於後以便洽收原劃款證請持向該會換取支票爲荷此致

銀行 台照

劃 莊

此處由代理收解銀行批明蓋章

銀行啓

年 月 日

以上種種煩雜手續，乃由於聯合準備委員會本身非實際存款機關，而存款之保持者乃爲中交兩銀行。又貨幣更分爲銀元與劃匯銀元兩種，後者非轉託錢莊收解不可，不然不至有如許轉折也。

(三)上海錢業之軋公單與市場拆借

上海錢業自成一種團體，而其匯劃總會爲上海最早成立之清算所，實爲中國清算方法之濫觴，卽外灘方面之匯劃亦多脫胎於此。在銀行未成立交換所以前，各華商銀行之票據亦轉託其有往來之錢莊匯劃，俗稱謂託某莊當差。是以昔日錢業匯劃總會不特清算莊票，卽各銀行之票據亦包括在內。錢莊分爲兩種，甲種爲匯劃莊，乙種分元、亨、利、貞、四等。世稱匯劃莊爲己入園，以大同行呼之，而元字號等爲未入園之小同行。所謂己入園與未入園云者，乃加入匯劃範圍與否之分耳。未入園者既不能直接赴匯劃總會匯劃，故不得不轉託其素有往來之匯劃莊代爲匯劃，此亦清算所會員代理非會員交換票據之類也。實際上錢莊票據之流通，以匯劃莊居多，而元字號次之，至於亨、利、貞等字號則爲世所稀見。

匯劃莊有南市北市之分，南市昔盛而今衰，故錢業均集中於北市寧波路、天津路一帶矣。現時南市僅有徵祥、均昌、義昌、致祥四家，北市計有福康、順康、安康、鼎康、滋康、聚康、信康、益康、榮康、永豐、五豐、寶豐、和豐、鴻豐、滋豐、惠豐、恆興、恆隆、恆賚、恆巽、同餘、

敦餘、衡通、衡九、承裕、安裕、賡裕、志裕、信裕、寶大裕、信孚、慶成、志誠、存德、大德、大賚、瑞昶、生昶、寶昶、德昶、仁昶、鴻勝、鴻祥、益大、慶大、怡大、義生、永慶、益昌、福源、慎源、振泰、均泰、福泰、寅泰、同泰、同潤、同慶、春元、元盛、惠昌、共六十一家。

(註)陰歷年後大同行中有八家宣告清理爲德昶、寶大裕、榮康、益康、信康、永豐、寅泰、益昌。

錢莊票據所表示之單位爲匯劃銀元，匯劃銀元隔日方能收現，當日只能收賬，凡在錢莊有存款者當日卽又存入，故錢莊之莊票支票等展轉經商號銀行而仍入於錢業同行之手，由匯劃莊至總會匯劃，蓋不如此當日有諸多不便也。然錢業之匯劃總會固與歐西各國之清算所 (The Clearing House) 日本稱爲手形交換所，我國定名爲票據交換所) 不同。蓋錢業匯劃總會之工作僅爲公單之清理，軋對性質，并非各莊票據聚集交換，其手續第一爲票據之互相送驗及公單之領取，第二始集各總會軋公單。票據之送驗及公單之領取，今如順康莊收到鴻勝莊票據後，其第一步手續爲直

接派老司務或學徒送往鴻勝照驗。送票時持有票據回單簿、寫明票據幾張、由鴻勝於收票後蓋『票現對同章』以資證明。鴻勝向順康收時手續亦同。其中送驗不止一次、隨時收到隨時送往、至下午三時為止。總計應收應付數額、如順康應向鴻勝收票款八萬六千五百元、而鴻勝應向順康收四千五百四十元、於是順康打出公單四

此單計數不准五種批評並請各社當日由該社經理
憑公單憑領據不備轉公單經來款數後有遺失等件為要

鴻勝
四千五百元

順康公單

加除塗改無效

千五百元待鴻勝來領、而鴻勝則打出公單八萬零五百元、蓋錢業規矩五百元以下不上公單尾數暫且記賬。公單之形式如上圖。B公單之領取、各莊於四時以後均派人分向他家領取公單。茲就順康因對各莊之收解關係、所應收進及打出之公單列左。

廿三年十月廿日

(以百元為單位、原來中文碼子均已改為西式。)

5	5	5	15				5	5	10	5	50 10	5	5	(收)
寅泰	衡通	福泰	志裕	信孚	恆隆	鴻豐	同潤	均泰	惠昌	衡九	慶成	大賚	大德	(莊名)
		30		10	50	10	520		20	5		5	10	(付)

15	135	40	5		5	10	30	805	270	50	10	250	5	(收)
鴻祥	滋康	志誠	益昌	生昶	信裕	寶昶	仁昶	鴻勝	同慶	寶大裕	春元	鼎康	惠豐	(莊名)
15	15	105	15	25	5	18	145	45	190		5		25	(付)

	(收)	(莊名)	(付)
	125	恆寶	5
	10	廣裕	
	70	福泰	
	45	益大	5
	5	永豐	30
	5	慎源	15
	105	敦餘	450 10 35
	100	福源	85
	5	聚康	10
	50	榮康	15
		益康	10
<hr/>			
	40	寶豐	20
	5	恆興	5
	5	承裕	140
		振泰	30
		怡大	20
		慶大	10
		瑞昶	5
		五豐	10
		同泰	5
		信康	15
		恆巽	105
		和豐	25

以上為順康十月二十日對於其他各莊打出之公單及收進公單之情形。上方為收進之公單，下方為應打出之公單，兩方既同為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元，故收付相

抵、稱爲軋平或軋直。各莊於收齊公單均自行送往匯劃總會、完成第二步手續之軋公單。

C公單與錢業拆借市場 然而事實上任何一家匯劃莊其當日票款之收付斷難相抵、應收者多則領進公單亦多、應付者多則打出公單亦多、更何能恰巧軋平耶。曰此則賴錢業市場上同業間彼此拆借有以致之。蓋錢莊之票據以莊票居多、故能預知其到期應收應付數額、由錢行先生在市場上早爲拆出拆進之佈置。錢業有早午兩市、早市爲七時半、午市爲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拆進拆出起碼一千元、拆進莊付拆出莊以日息、名爲拆息。然此時拆出拆進亦不過大概情形、至於銀行劃條等時間在二時以後、爲錢莊所預料不及、故下午三時後尙有一小市仍在錢市舉行、名爲小總會。錢莊仍又自度情形向同業拆出拆進、以冀軋平。拆出拆進時、照理拆出莊拆應付拆進莊以拆票、然徒有拆票之名、事實上已不存在。如甲莊拆與乙莊兩千元、并不付乙莊以拆票、而僅依票據送驗手續由乙莊持回單簿送往甲莊、經甲莊蓋章證明、卽成爲當日乙莊向甲莊應收款額、一併加入於公單內。公單數額既包括拆出拆

進項目、而各莊又復能自度其收付情形、預先佈置其拆出或拆進、是以各莊公單大體能自行軋平、所未能軋平者亦不過零星小數耳。

匯劃總會之軋公單

A 匯劃總會之布置 吾人既述明各莊票據如何直接送驗、及領取公單手續、

今進而考查匯劃總會如何軋公單。所謂匯劃總會并非一特殊機關、僅附設於寧波

路錢業公會以內。錢行市場後部

有一高臺、前有欄干、臺上置長方

形桌。每日傍晚、市場日間交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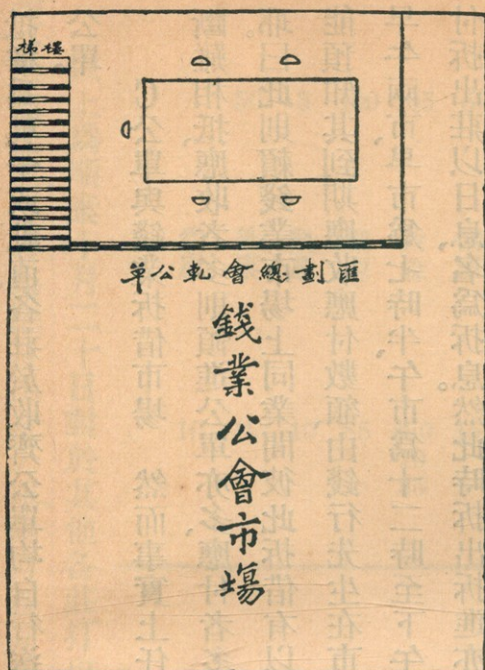
時間早過、全場寂靜、有五人焉環

長桌而坐、即匯劃總會事務員整

理對軋各家公單之時也。其形勢

如圖。

B 事務員點算各莊送來之



公單 各家匯劃莊於領齊公單後，自行核對與其打出公單數額是否相平，或缺或多，就任何一張公單之背面寫明，送往總會。然各家公單收集領到之時不齊，按各家當日之收解而定，非如票據交換所之有一定時刻也。各家既隨齊隨送，而總會事務員亦隨到隨點，點時不用算盤，只用口算心記，喃喃然如老僧誦經，蓋公單數額既爲五百元之倍數，則隨點隨加，固不難也。倘點時與其背面所寫之數額不符，當即着人送還該莊，重整送來。

C公單按打出莊重新分理 俟各莊公單大部分到齊，總會即按某莊公單名目重新分別整理。順康送會之公單盡係由他家領來，而順康所打出之公單亦盡在他家手內，今各家既統將其領到之公單總匯於此，則全數畢現，乃按莊名重分排置桌前。此時順康所領得之公單已分散於各該莊名下，而順康所打出之公單復歸於一疊，各家所打出之公單已均成一束，分別重理之工作既畢，於是更進一步依序點過，對其領進及打出公單數目是否與所報告者相符，其虛實立見。其已經軋平者固無論矣，至未能軋平者則由總會通知該莊照解。茲舉十月二十日之實例如左

(數字原為中文碼子改為西式)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550.5	福康	550.5
232.5	順康	232.5
243.5	安康	243.5
319.7	益康	319.7
660	榮康	660
692.5	永豐	692.5
711	五豐	711
826.5	鼎康	826.5
1,401	滋康	1,401
1,264	聚康	1,264
421.5	信康	421.5
390	恆興	390
800.5	恆隆	800.5
742.5	恆寶	742.5

福康

鼎康

順康

滋康

安康

聚康

益康

信康

榮康

恆興

永豐

恆隆

五豐

恆寶

742.5

5

領進公單額

523 1,301.5 375.5 1,304 474.5 617 983,5 1,154

莊名

志裕 廣裕 寶大 安裕 惠豐 滋豐 鴻豐 和豐 寶豐

打出公單

領進公單額

531.5 1,415.5 670.5 835.5 798 977 952 1,051.5

莊名

大賚 大德 承裕 衡九 衡通 敦餘 同餘 恆巽

打出公單

1,416.5

978

領進公單額

891.5 1,127.5 856.5 1,265 836.5 303.5 756 1,553.5

莊名

信裕

寶大裕

信孚

慶成

志誠

存德

益大

慶大

1,264

打出公單

1
=

領進公單額

651 1,930 1,448.5 521 386.5 677 1,140.5 944.5

莊名

瑞昶

生昶

寶昶

德昶

仁昶

鴻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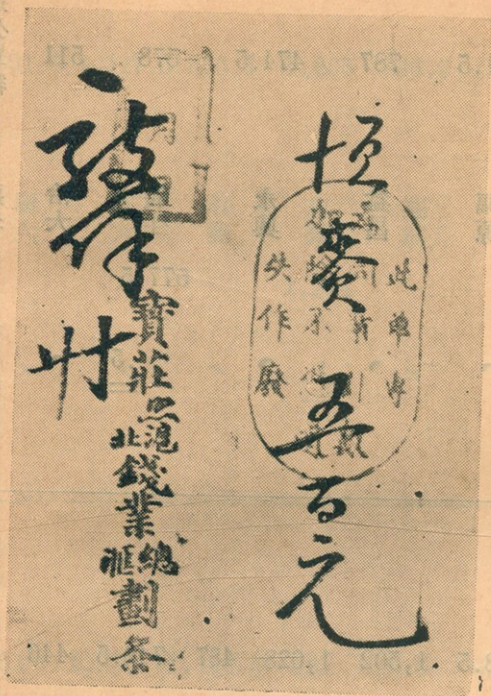
鴻祥

均泰

打出公單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領進公單額	莊名	打出公單
295.5	振泰		868	共計	482365
642	慎源		324	惠昌	
631.5	福源		398.5	元盛	
787	益昌		1,502	春元	
474.5	永興		1,028	同慶	
578	義生	577.5	487	同潤	
511	怡大	.5	742.5	同泰	
		=	446	寅泰	
				福泰	

○ 軋算結果由總會打劃條知照雙方收解 據十月二十日總會軋公單之實例共為四千八百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元。其中各家能收付相抵者居大多數。凡上方與下方相同者均於下方加一點不重寫數字名為軋直。最後結果惟恆賚、敦餘、志誠、大德義生四家未能軋平。其中恆賚多出五百元應收進、義生多出五百元應收進、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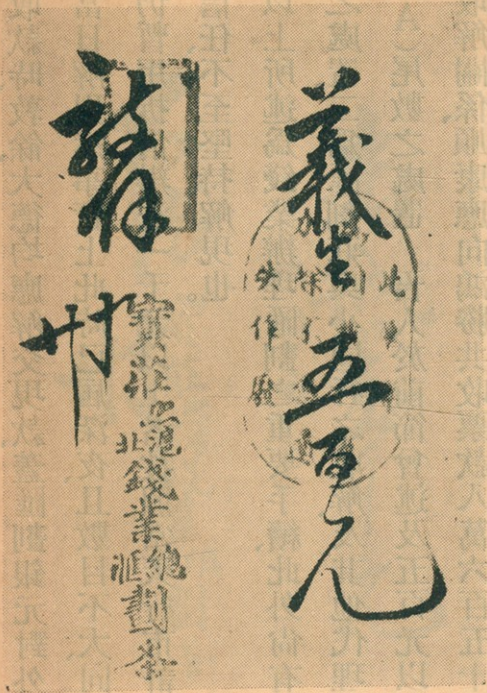


總會派人將此條送交恆賚由賚

持條向敦餘收取五百元

敦餘缺一千元應解出，志誠多一千元應收進，大德缺一千元應解出。於是總會開出匯條兩張，着恆資義生兩家均向敦餘收五百元，共為一千元，適合敦餘應解出數額。另開出劃條一張，着志誠向大德收一千元，以相抵消，其格式如左。

此時總會既以最後軋算結果，着多家向缺家收取，總會之工作已畢，至於解現與否，為收解兩方之事。照總會劃條所云，如恆資義生持劃條向敦餘收款，及志誠向



此條送交義生由義生持向敦餘收五百元

大德收款時、敦餘、大德均應解交現款、蓋匯劃銀元對外雖隔日始能照付、而同業間則須當日解現。然事實上此時已屆深夜、且數目不大、同業情誼相關、往往爲免除解現計、仍暫用拆借辦法、一千元以上者按照當天行市計息、五百元則不計利息、非彼此不信任、不至堅持解現也。

以上所述爲錢業辦理匯劃之重要手續、此外尙有細節數事應加以敘述、一爲尾數之處置、二爲匯劃莊與小同行之收解、及其他代理匯劃手續。

(A)尾數之處置 吾人於前節曾述及五百元以下者不止公單、如順康與鴻勝之收解關係、順康應向鴻勝共收票款八萬六千五百元、而鴻勝只打與順康八萬零五百元、其餘一百五十元暫爲記賬。此種尾數將如何處置耶。在民國十三年底以前、原爲當日解現清結、嗣因永豐送銀被劫、乃由錢業公會議決、自十四年起各莊提銀一萬兩送交公會作爲基金以資擔保。自是不滿五百元者、以蓋章對同手續代替解現矣。至十五年底衍豐倒閉、尾數合計溢出所存基金有一萬二千餘兩之鉅、乃於十六年二月復決定每月初二、十六兩日結清一次。今則各莊提存三萬元於公會、作

爲基金、僅於陰歷年終始一結清耳。且實際上此種數目今日記賬明日即復加算於收付項內、無論如何不能滿五百元、縱於年底亦未必解現、而仍轉入下年賬內。是此尾數展轉相因、永無結束之一日。

(B) 匯劃莊與小同行之收解 匯劃莊與匯劃莊之收解兩方并不抵沖、兩方



此條送交志誠由志誠持

向大德收取一千元